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7月29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 7 期
2017

我市举行上半年项目观摩暨 经济工作汇报点评会

7月27日至28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分别带领观摩组对全市项目进行观摩。28日下午，全市上半年

经济工作汇报点评会召开，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坚定信心、加压鼓劲、乘势而上，全力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市

领导左新军、马凯、

周云峰、王玮、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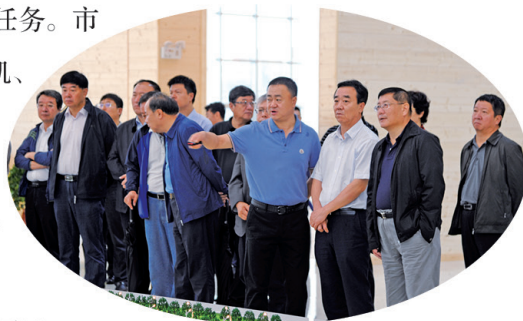
俊生、宋志霖、史春明、

杨有贤、钱克孝、李永宁

等参加活动。



图为观摩丝绸之路“生命谷”项目



图为观摩宝丰健康城项目

在为期一天半的时间里，观摩组分组共观摩了各县（市）区、园区、市直有关部门22个重点项目，涉及新材料、智能装备、生物医药、特色农业、生态环境、市政建设、医养健康、教育卫生等业态领域。一路走来，我市上半年经济发展，特别是项目建设亮点频现，让大家深切地感受到银川迸发出的勃勃生机，也使大家备受鼓舞和振奋，更加坚定了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的信心和决心。



点评会

今年以来，全市上

下以习近平总书记来宁

视察讲话精神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

次党代会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

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各项工作，攻坚克难、狠抓落实，主要经济指标好于预期，呈现“总体平稳、趋势向好”的态势。

6个县（市）区和银川综合保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新区，及市直有关部门作了表态发言。随后，市领导左新军、马凯、毕俊生、陈军、李鸿儒分别围绕大力发展“四新”经济、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方面对全市上半年经济工作进行了点评。

市四套班子全体领导，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以及部分区属驻银单位、重点企业负责同志参加点评会。



云轨一号线花博园段工程



隆基硅5GW单晶硅棒和5GW切片项目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月刊)

2017 年第 7 期

(总第 322 期)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版

领导讲话

姜志刚 白尚成同志在 2017 年上半年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上的讲话
.....3

市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菜篮子”工程考核办法的通知
.....2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落实自治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2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3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的通知4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银川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55

机构设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56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彰决定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第三批银川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的决定58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中兴建设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等银川市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资格的决定60



务要闻

.....61



查研究

- 加强研判能力 当好参谋助手 在实干兴银中展现新作为
-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郝希奋 马成文.....63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有贤

副 主 任：赫天江

编 委：杨 剑 贾志仁
张国庆 王国奋
贾志扬

主 编：赫天江

执行主编：贾志仁

副 主 编：伽 莉

责任编辑：吴小男

摄 影：张富宏 赵 靓
姬恒飞 吴小男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银川政报》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03室

邮 编：750011

电 话：(0951) 6888259

邮 箱：yczbjb@163.com

准 印 证：宁新出(金)2017第596号

印 刷：宁夏银报印务有限公司

电 话：(0951) 6016932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姜志刚同志在 2017 年 上半年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上的讲话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分析总结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动员全市干部职工进一步振奋精神、实干兴银，以追求卓越、示范引领的首府标准，推进银川在新起点上实现新发展、新跨越。

会前，我们利用一天半时间对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分组集中观摩；又利用半天时间进行了交流发言和领导点评，同时对全市经济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目的是让大家一齐看、一齐分析，既要看到我们工作中的成绩，也要正视我们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大家要继续鼓舞干劲，再创佳绩，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的目标任务。今天我们用半天时间，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自治区政府全体（扩大）会关于上半年经济工作有关要求和会议精神，对全市下半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我到银川市工作已有一个多月。一个多月来，我先后到各县（市）区、有关园区进行了调研，看了一些企业、农村、社区，分别听取了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汇报，也对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应该说，这一个月来，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泰峰书记对银川工作的要求，结合学习贯彻落实自治区党代会精神，就如何把握好银川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大家一起讨论分析，并对一些问题谈了一些看法，今天主要是在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观摩情况，针对有关工作，再

集中谈一些想法，供大家思考。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全市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讲政治是我们党的鲜明属性，也是我们做好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银川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府，各方面工作具有代表性、指向性，需要我们把讲政治摆在首位。

一方面，要切实增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治国理政的实践中，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特别去年 7 月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具有丰富的思想内涵，是我们实现各项事业顺利发展的科学指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按照中央的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要求，对全区今后五年发展提出了新的思路，进行了新的部署。特别是泰峰书记多次对银川的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我们在创新驱动、脱贫致富、生态建设、银川都市圈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等方面，在全区走在前、作表率。我们都要学深学透，精准把握，要将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的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作为市委各项重大决策的理论指南、各项工作的重要遵循，在想问题、作决策、抓落实中都要以其为标准，不折不扣地把中央和自治区各项要求自觉贯彻到各项工作中，落实到具体行动中。

另一方面，要始终知全局、观大势，站得高、

看得远，把银川的工作放在全国全区的大局中去思考。要增强大局意识，跳出银川看银川，站在全国全区角度看银川。一是要思考银川能为全国做什么。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的首府，银川是展现民族区域自治成果的重要“窗口”，我们工作做得好，就能让全国全世界对于我们国家实行的民族区域自治这一基本制度有更加准确深入客观的了解和评价，这是银川必须要承担的担当。同时也要看到，我们的经济总量、人均GDP、税收、居民收入等各方面指标虽然在全区比较高，但与全国比，我们还有明显的差距，与总书记要求我们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目标差距还很大。所以，我们不但要加快银川发展，还要更多地考虑发挥首府优势，带动全区其他地区共同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目标，因此我们工作难度很大。二是要思考银川能为自治区做什么。银川是首府，首府要有首府的要求、首府的标准、首府的形象。特殊的地位决定了我们在谋划发展时，要有更大的担当。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打造银川都市圈，加快沿黄经济带发展，银川处于核心地位，承担着更大责任。我们发展的好坏，在规模、速度、质量、水平上，都对银川都市圈、沿黄经济带战略起着决定性的影响。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还有武汉都市群、南京都市群等等，这些都市群的中心城市都是经济高度发达，产业、人才、资金支撑力强，从而带动了周边的发展。我们姿态要高、站位要高，加快自身发展的同时，还要考虑银川都市圈、沿黄经济带其他城市的发展，明确各自功能定位，走差异化发展道路，实现共建共荣共赢。三是要思考我们的发展给历史给未来留下什么。习近平总书记曾经指出，“领导干部要以正确的政绩观为指导，抓好各项工作。‘功成不必在我’，要甘于做铺垫性的工作，甘于抓未成之事。”领导干部为官一任、造福一方，这是本分。

我们干工作、作决策、抓落实要向党负责、向人民负责，还要向历史负责。因此，我们既要有强烈的责任感，还要有只争朝夕的紧迫感，拿出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不空喊口号，不急功近利，不搞表面文章，不搞虚假政绩，不搞数字攀比，多做打基础、谋长远的事情，扎扎实实抓好各项工作，加快推动银川经济社会发展，造福人民百姓。

二、坚持“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在落实自治区党代会各项目标任务上走在前作表率

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宁夏和银川最大的实际都是发展不足。在新的起点上，我们的发展条件、发展环境、发展目标都有了很大变化，需要我们在更高起点上谋划更高水平发展。习近平总书记为我们指出了“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发展目标。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了“三大战略”“五个扎实推进”“两个示范区”“两个先行区”的发展任务。对照总书记和自治区党委的新要求、全市人民群众的新期盼，需要我们以“绿色、高端、和谐、宜居”为统领，加快建设国际化、现代化、智慧化、人性化城市，推动银川向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全面小康社会迈进。

绿色，是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发展战略的本质要求。绿色包含着绿化、环保、生态、节能、低碳、蓝天、碧水、净土等内容，直接体现是山青水秀、环境优美。绿色发展是中央确立的新发展理念之一。总书记要求我们“要大力加强绿色屏障建设”，自治区把生态立区作为“三大战略”之一。需要我们更加重视绿色发展，更加重视生态建设，走出一条生态立市、绿色崛起之路，努力把银川建设成为生态文明示范城市。

首先，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念是实践的指南。推动绿色发展，

首先发展观需要一场深刻的革命。银川既是经济欠发达地区，也属西北生态脆弱地区，当前和今后很长时期，我们都要承担加快发展与保护生态的双重任务、双重压力，需要我们始终保持发展定力，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去审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思想，始终遵循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规律，把推进绿色发展作为长久发展之策、子孙幸福之源，坚决克服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与发展生产力对立起来的错误观念，决不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切实把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竞争优势、发展优势，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共赢，为子孙后代留下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银行”。

其次，要加大环境治理保护力度。推动绿色发展涉及方方面面，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坚持重点和基础两手抓、两手硬，既加大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又加快推进生态保护修复，以综合治理突破难点问题，以保护修复夯实生态基础。环境治理要重点解决好空气、水、土壤污染三大问题。大气污染防治上，要扎实推进“蓝天工程”，在“减量”上下功夫、在“控源”上做文章，大力推进“东热西送”项目建设，力争明年11月全市实现集中供暖，确保让人民群众呼吸到新鲜空气。水环境治理上，要全面落实市、县、乡三级河长制，各河河长、各个分段河长都要发挥作用，实行最严格的水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制度，严守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落实“保护母亲河”行动，对黄河、艾依河采取更加严格的排放保护措施。2020年底，黄河干流银川段Ⅲ类水体比例保持在100%，主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0%，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确保群众用上安全放心水。在土壤污染防治上，重点治理农业面源污染，严格控制农田

周边企业“三废”排放，坚决从源头切断各类土壤污染源，保障好人民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生态保护修复，要严格落实空间规划，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构建全域统一衔接、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绿色发展格局。银川平原是全国十大新天府之一，沟渠纵横、田园如画，大漠风光和江南水乡景色交相辉映。我们要处理好城市扩张与农业生态功能的关系，严守底线，保护好“塞上江南”、“塞上湖城”的田园生态美景。要加大沙区、荒地、草原、湿地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修复力度，大力实施植树造林，加强贺兰山、平原灌区、黄河以东防护林带建设，营造大网格的生态廊道，构建银川绿色生态屏障。

再次，要推进生产生活方式转变。推动绿色发展，要生产和生活双管齐下，既要全面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又要倡导推广绿色消费，形成彼此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良好局面。要加快产业绿色化转型，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打造绿色产业链，实现生产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要大力培育绿色生活方式，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要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立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生态文明地方性法规体系，用法律制度来保障绿色发展。

高端，是银川未来赢得竞争新优势的必然要求。高端包含着人才引领、创新驱动、规划科学，直接体现是国际化、现代化、智慧化、人性化。面对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发展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高端生产型服务业是大势所趋，需要我们积极应对挑战，主动把握机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在产业新一轮分工中抢占价值链更高端的位置，抢占经济体系

中更有优势的位置，推动银川更好更快发展。

一是发展站位要高端。思维模式决定发展模式。高点站位，科学谋划，以国际化、现代化、智慧化的理念来推进银川高端发展。国际化，就是要用全球思维、世界眼光、国际标准审视定位银川的发展，推动工作理念、工作标准、行为方式、管理制度、基础设施与发达城市、国际城市全面接轨，促进国际交流合作，将银川打造成“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现代化，就是要在打造现代化都市上实现新突破，强力推进城市建设管理上水平、出品位，建设功能齐备的西北地区重要中心城市。要改造提升“旧城区”，控制开发强度，提升形象品位，使老城区更加繁华宜居。三个区是银川的主城区，承担城市运行的主体功能，要加快城市化进程，对城中村、棚户区要加快改造，进一步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兴庆区要做好“减法”，疏散城区功能，优化城市布局，实现“兴庆率先”转型；金凤区要着力发展阅海湾经济区，重点培育发展楼宇经济、总部经济，打造现代服务业聚集区和对外开放核心平台，实现“金凤崛起”；西夏区要发挥高校密集、人才集中优势，对标北京中关村，大力聚集创新资源和创新要素，培育发展创客经济，实现“西夏突破”；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加快“腾笼换鸟”，实现“二次创业发展”。要加快滨河新区发展，推进产业和人口聚集，打造承接老城区疏解和产业转移的主平台。要准确定位县（市）城市功能，实现差异化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各县（市）总体上不承担城市的主体功能，主要承担城市的辅助、配套、服务功能。推进贺兰、永宁与城区一体化发展，实现“两翼壮大”，灵武市与综保区、滨河新区、宁东“联动发展”。要全力加快银川都市圈建设，积极主动对接，推动区域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与石嘴山、吴忠、宁东等地一体化发展。

智慧化，是城市化的高级阶段，是城市发展的新目标，可使城市管理更加精细、环境更加和谐、经济更加高端、生活更加宜居，也是解决当前城市发展问题的有效途径。银川市是国家住建部批复的第二批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积累了许多成功经验，我们必须要进一步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在新一轮发展中赢得先机，在全国实现领跑发展。

二是产业发展要高端。近年来，银川在推进经济结构调整、新旧动能转换上做了许多有益探索，智慧纺织、共享铸钢3D打印等新技术处于领先地位，智慧经济、电子竞技、通航产业、生命健康等新产业初具雏形，但整体上我们的产业还是以中低端为主。强调产业发展，不能饥不择食，要对招商引资项目进行严格筛选、全面评估，对一些低端业态，不符合发展定位的，坚决不要；对一些搞“圈地运动”的企业要予以劝退；对一些投资强度、产出效益与资源配备不匹配的企业要予以调整。要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对接“中国制造2025”，运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尤其要借鉴推广智慧纺织发展经验，深化“两化”融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等技术，改造和武装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建材、装备制造、生物制药等传统产业，使其凤凰涅槃、浴火重生。7月19日，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专门部署了创建“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工作。我们的装备制造业有良好基础，工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要加紧研究相关政策，积极争取创建工作。同时，要对我们自身的一些优势特色产业进行战略谋划。我们的葡萄酒产业是具有战略性的特色优势产业，贺兰山东麓是世界上酿酒葡萄最佳种植区，要进一步规划葡萄酒产业发展，引导重组，做大规模，提升品质，做响品牌，打造中国的葡萄酒之都。农业要重点发

展都市型现代农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综合效益。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新兴产业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当前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已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10%左右,发展前景十分广阔。我们在电子竞技、智慧产业、通航产业、生命健康等方面已打下了一定的基础,要继续紧盯这些新产业发展趋势,集中培育,做大做强,加快形成产业链、产业集群。要高度重视互联网技术对生产生活带来的革命性影响,超前谋划布局“互联网+”、物联网、云服务、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掌握未来产业布局主动权,不断拓展发展新空间。

三是人才支撑要高端。人才是推进高端发展的核心力量。人才匮乏是制约我们发展的最主要因素。必须树立海纳百川、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观念,敢为事业用人才。一方面,要以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为重点,完善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等政策,为银川实现新跨越提供智力支撑。另一方面,要着力开发我们现有的人才,通过产业发展拓展工作岗位,吸引留住本地的优秀人才。要营造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为各类人才创造用武之地,搭建施展才华的舞台,敢于让年轻的优秀人才担当重任,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要大力实施技能型人才培养工程,根据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加大对产业工人的培训力度,努力培养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技术精湛、爱岗敬业的技能人才队伍,培育一批“银川工匠”,为银川产业转型升级奠定人力资源基础。

四是发展环境要最优。坚持把优化环境作为核心竞争力,坚定不移地打造西部地区最优的发展环境。重点要加大改革开放力度,进一步突破制约银川发展的结构性、体制性、深层次瓶颈和障碍,加快形成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制度和政

策环境。要全面深化改革。不能满足于已经取得的成绩,要以更大力气推进“放管服”改革,该管的要切实管好,该放的要坚决放到位,着力打造更加便利的营商环境。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实“三去一降一补”工作,推进“丝路经济园”规划建设,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发展。继续推进金融、国资、科技、财税、商事等经济领域的改革,抓好农村、医疗、教育、社保、文化等涉及民生领域的改革,推动行政执法、司法体制、群团组织、城市管理、市场监管、治安安全、基层治理、党的建设等社会治理领域的改革,不断释放改革红利,激发发展活力。要加快开放步伐。宁夏深处内陆,发展最大的问题是开放不足。自治区党代会提出“推进全方位多层次对外开放”,作为首府,我们要担当起引领全区对外开放的使命,向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开放迈进。要把银川放到国家、自治区对外开放的大战略中来布局,积极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充分利用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发挥好中阿博览会战略平台作用,着力拓宽陆路、空中、网上三大对外通道,加快乌力吉等贸易口岸和中沙工业园等境外产业园建设,吸引国内外先进生产要素向银川聚集,以大开大合推进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发展,打响“在银川集聚,去中亚中东”品牌。今年5月,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深入推进全国通关一体化。综保区是宁夏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的龙头,要加紧研究相关政策,积极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加快推进与全国各个口岸通关一体化,营造更加便利的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和谐,既是我们推进发展的重要目标,也是我们实现目标的重要保障。和谐包含着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稳定、产城共融,直接体现是城

市文明、安全有序。我们必须始终坚持和谐发展不动摇,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第一,要全力维护民族团结。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时强调,“宁夏信仰伊斯兰教群众比较集中,做好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非常重要。要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使各民族都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要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以发展促团结,以团结聚人心。”银川是一个以回汉为主体的多民族聚居区,做好民族宗教工作至关重要。要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强网络涉民族宗教舆情的管控引导,使“两个共同”、“三个不离开”、“五个认同”等思想观念深入人心。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充分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防止“清真”概念标志泛化,防止“阿化沙化”倾向。教育信教群众既要念好古兰经,也要念好致富经。加强宗教界人士队伍建设,努力培养更多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宗教界代表人士。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妥善处理宗教矛盾纠纷,维护现有宗教格局稳定,坚决打击非法宗教渗透活动,确保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市。

第二,加强社会治理创新。在社会急剧转型的今天,伴随着各种矛盾问题的不断上升,社会治理创新显得格外重要。总书记曾指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关键在体制创新,核心是人,只有人与人和谐相处,社会才会安定有序。社会治理的重心必须落到城乡社区,社区服务和管理能力强了,社会治理的基础就实了。”因此,抓社会治理创新,要以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核心,健全群众利益表达、协调和保护机制,对重大建设项目

和涉及群众利益的事项,要多听民声、多同群众商量,确保各项工作更好地顺乎民意;要加强顶层设计,从市情、民情出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分析影响我市社会稳定和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制定科学合理的制度措施,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坚持依法治理,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构建社会行为有预期、管理过程公开、责任界定明晰的社会治理制度体系,善于运用法治方式把社会治理难题转化为执法司法问题加以解决;要注重基层治理,“眼睛向下、贴近基层、融入群众”,支持基层自治组织建设,挖掘基层治理的智慧和力量,围绕一系列民生问题,健全服务体系,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让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

第三,建设更高水平的文明城市。银川是全国文明城市,但文明创建永无止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要让文明创建始终保持常态化长效化,不断提升银川文明程度。要突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培育和践行核心价值观与健全各行各业规章制度、行为准则结合起来,与建立和规范文明礼仪制度结合起来,与各项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结合起来,与党员干部讲规矩、守纪律结合起来,让它的影响像空气一样无处不在、无时不有,达到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效果,从而带动全民文明素养的提升。要创新广泛而强有力的文明创建活动载体,加大组织发动力度,引导更多群众参与,推进市县(区)联动、城乡统筹和“末梢延伸”,动员全市上下积极行动起来,从现在做起、从自己做起、从小事做起,汇聚起全民共建文明城市的强大正能量。要塑造品牌形象,把握新形势下精神文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推进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渠道载体等全方位创新,着力加强城市整体的宣传推介,进一步塑造“文明银川、幸福城市”等品牌,打造更多叫得响、

过得硬、推得开的工作亮点，增强文明城市的对内感召力和对外影响力。

宜居，是我们顺应群众过上幸福生活的价值取向。宜居包含着服务优质、生活便捷、就业充分、文化繁荣，直接体现是健康快乐、生活幸福。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是城市一切工作的价值指向。我们必须不断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服务水平，让群众有好工作、好收入，生活有好环境、好心情，过上更有保障、更有尊严的幸福生活。

第一，提升城市建设品位。一座城市品位的高低可以通过“水、路、树、房”四种元素体现出来。建设高品位城市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好这四种元素，把“好山、好水、好风光”融入城市，让群众在银川“望得见贺兰山、看得见黄河水，记得住塞上江南好风光”。首先是水。水是城市灵魂，有水才有灵气。银川水资源丰富、湖泊湿地较多，是我们最宝贵的自然资源，要保护好、利用好、开发好。要把湖泊、河流、湿地全部纳入生态红线，面积只能增、不能减，只能扩、不能缩，只能退、不能占。坚持生态修复和景观提升并重，采取河湖水系连通、清淤扩整、岸线治理、景观提升等措施，建设绿色空间相隔、湖泊水系相通、公园绿地环拥的城市水乡。其次是路。路是城市骨架，有路才能撑开城市框架。加快构建以快速交通为骨干、连通全国交通网络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银川城市轨道交通和银川都市圈轨道交通网建设。要抓好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坚持一次规划、一次开挖、一次铺设，坚决划上平坦道路不时被“开膛破肚”、地下管线铺设“没完没了”的“休止符”。再次是树。树是城市绿肺。银川的城市绿化水平较好，各项指标均位居西北省会城市前列。但我们的生态环境还比较脆弱，要继续加大种树植绿力度，既要建设花博

园这样的大型生态主题公园，又要建设特色鲜明小微公园，还要见缝插绿、拆墙透绿，利用道路两侧、城市角落、零散地带，合理布局街头绿地，串点成线、连线成面，让城市处处有美景、处处是公园。最后是楼。高楼林立是大都市的明显特征，也是我们建设高品位城市必须要重视的一环。要始终保持银川舒朗大气清爽的风格，高标准搞好城市详细规划设计，合理控制楼距、楼层，保持低容积率，不能想在哪建就在哪建、想建多高就建多高，要保证主干道看得见贺兰山，保持城市的通透性。特别是城市周边贺兰德胜、永宁望远，要严格限制楼层高度和建筑密度。要立足银川文化基础、历史底蕴，将城市建筑风格与历史文化相融合，提升城市文化内涵。

第二，着力增加居民收入。收入是民生之本、幸福之源。要大力实施脱贫致富工程，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一要全力推进精准脱贫攻坚。当前，我们面对的贫困户，都是贫中之贫、困中之困，是最难啃的“硬骨头”，采用常规思路 and 老办法，按部就班地推进，是难以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必须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思路、更精准的举措推进精准脱贫工作。要坚持扶贫开发与社会保障两轮驱动、集中攻坚与精准扶贫同步推进、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扶贫开发与基层组织有机结合，落实好贫困村、贫困户包扶责任分工，落实帮扶项目，强化帮扶责任，确保完成脱贫任务。要高度重视城市低收入群体的脱贫，决不能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了，城市还有大量贫困人口存在。民政部门要牵头摸清城市贫困人口的底数，建立档案，专门研究出台针对城市贫困人口的政策，使全面小康路上一名群众都不能掉队。二要抓好创业就业工作。创业就业是增加收入的主要渠道。解决创业就业问题，根本途径还是靠发展。要健全创业扶持政策，积极做好创

业就业培训,提高创业意识和就业技能,以创业带动就业,使更多的老百姓通过当小老板发家致富。完善城乡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努力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多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解决好农村富余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家庭、残疾人、大学生、退伍军人等重点群体的就业问题。要扶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中小企业,通过壮大相关产业来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让居民有稳定的收入来源。

第三,优化城市服务功能。公共服务的优劣,直接关系到居民生活的便利和幸福。要坚持“统一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配套建设、综合开发、实用管用”的原则,抓好公共交通、学校医院、文化体育、休闲娱乐、便民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和建设,完善城市配套功能,提升城市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水平。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推进停车设施建设,切实解决停车难的问题,让市民出行更便捷。优化教育资源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推动优质教育均衡分布,切实解决入园难、入学难等问题。科学布局公立医院、私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发展互联网医院,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加大社会保障力度,推进扩面提标,建立完善人人享有的基本保障制度。合理布局文体设施,广泛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加快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努力解决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加强对城市综合体、棚户区改造项目和新建住宅小区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形成与产业、人居相适应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加快城乡统筹发展,推动优质城市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覆盖,让农民享受到市民的同等待遇。

第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城市管理要突出精细化和智慧化。精细是工作标准,也是工作态度。

要以“细致、精致、极致”为要求,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把精之又精、细之又细的管理触角延伸渗透到城市的每一个角落。要完善优化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12345 便民服务中心)运行机制,推进环境卫生、污水处理、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绿化园林、人口信息、市政设施、市场监管等城市管理智慧化,让城市管理真正做到“耳聪目明”,由被动转向主动、由静态转向动态、由粗放转向精细、由无序转向规范。

三、明确目标,坚定信心,加快发展,确保今年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今年以来,面对经济下行的巨大压力,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始终保持加快发展的战略定力,统筹抓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等各项工作,全市经济继续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这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努力拼搏、攻坚克难、顽强奋斗的结果,要充分肯定。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经济发展遇到的困难和挑战依然很大,面临的矛盾和短板仍然比较突出,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依然存在。虽然稳中有进、稳中向好,但进中有慢、好中有差。从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来看,投资量与全年任务相比缺口很大;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不及预期,下半年“两个收入”增长的压力较大;节能降耗与“十三五”时期的目标还有很大差距,完成年度目标压力较大,产业结构不优的问题仍然突出。从老百姓关心关注的几个重点方面来看,一是环境保护的整体形势趋紧。上半年,全市优良天数同比呈减少趋势,河湖水质没有根本性改善,主要排水沟都是劣Ⅴ级水质。二是房地产去库存压力较大。房地产总体供大于求、市场低迷,减少库存、控制规模压力仍然很大。下半年全市经济工作,要按照标准不松、目标不降的要求,咬定青山不放松,

只能更好、不能下降。我们要盯紧目标任务，加大工作力度，对超预期完成指标的工作，要保持“稳”的态势，加大“进”的力度，争取再上新台阶；对未完成预期目标的工作，要对标年初目标任务，逐一剖析，深入研究，找出原因，找准对策，弥补差距，力争在下半年取得实质性突破；对增幅放缓回落下滑的指标，要加强沟通指导，做好跟踪了解，强化运行监测、分析和预警，未雨绸缪，采取强有力应对的举措，确保实现止滑回升。

第一，聚焦项目建设，在扩大有效投资上实现新突破。我们一而再、再而三地强调抓项目工作、强调加快项目建设，就是因为扩大投资需要项目带动，转型升级需要项目承载，全市发展需要项目支撑。从这个意义上说，项目工作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项目建设再怎么抓都理所应当。一是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各县(市)区、各园区、各部门必须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对未开工和建设进度慢的项目，要查找原因，跟踪服务、盯住落实，力促尽快开工，加快建设；对所有新建、在建、续建项目，都要明确时间表、算好进度账，争取早建成、早投产、早达效。今年下半年，我市将陆续迎来中阿博览会、第九届花博会、亚布力企业家论坛、亚洲都市景观奖颁奖礼、TMF智慧城市峰会等重大活动，要借助这些平台，引进一些大项目、好项目，推进银川发展，不能只图热闹，不求实际效益。二是调整好投资结构。一方面，要紧紧抓住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自治区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等机遇，围绕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新商业模式扩大投资，尽早谋划和储备一批对经济拉动作用大的产业项目，进一步促进投资健康稳定发展，努力保持全市投资合理较快增长。另一方面，要科学合理安排涉及环境治理、市政民生等

基础设施项目，多上一些既优化环境、又改善民生的项目，让老百姓得到更多实惠。三是坚持不懈抓好招商。招商引资是一个地方扩大经济总量、优化产业结构的有效途径。全市上下要主动出击，大招商、招大商，既要瞄准一些大企业、大项目，对一些小企业、小项目也不能放过，争取在招商引资上实现新的突破。需要强调的是，无论招什么商、引什么资，环境是底线和红线，决不能捡到篮子都是菜。招商引资不能光靠土地、税收优惠，更要不断优化环境、创新招商引资方式。要精准招商，事前要深入研究分析，然后再精准出击、精确制导，不能像无头苍蝇到处乱撞。要推进产业链、产业集群招商，依托现有产业，做好产业上下游招商文章。要盯住龙头企业招商，瞄准世界500强、国内500强企业、重点央企等，专门制定点对点优惠政策，提高招商引资的有效性。

第二，聚焦创新驱动，在提质增效上实现新突破。创新驱动是自治区党代会确定的“三大战略”之一，我们要牢固树立“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的理念，全力落实年初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千方百计培育新的增长点。突出抓好科技创新，深入实施高新企业培育、科技企业“小升高”和“小巨人”企业培育等计划，新增一批市场创新主体。要加强与北京、江苏、浙江等发达省份和中科院、西北农大、兰州大学、宁夏大学等高校全面合作，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扶持一批引领产业发展的创新型企业。要激发企业和社会科技创新活力，带动科技投入大幅增长，弥补R&D经费支出不足的短板。大力推进“双创”工程，突出抓好载体、主体、平台、服务、机制等关键环节，努力建成一批服务完善、发展成效明显的众创空间，打造一批特色鲜明、集聚度高、辐射能力强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第三,聚焦脱贫富民,在改善民生上实现新突破。经济发展决不能忽视民生改善。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提高经济发展水平的同时,实实在在提高人民的富裕程度和生活质量,让经济发展的成果转化为富民成果。要对照今年的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和措施,一条一条地检查梳理,一户一户地精准对接,一项一项地推进落实,把工作往实里做、往细里做、往深里做,不落一村、不落一户、不落一人。脱贫是基本要求,富民是最终目标,要深入研究,把富民增收与推进“双创”结合起来、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结合起来、与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结合起来,因地制宜地引导、嫁接、扶持一批产业,不断拓展居民增收空间,通过收入政策调整激发群众创富增收活力,推动工资性和转移性收入稳步提高、经营性和财产性收入加快提升。各县(市)区、各职能部门要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多管齐下,多措并举,确保实现今年居民增收目标。同时,要继续加大改善民生力度,把财政收入更多的投入到民生建设上,把年初确定为民办实事项目办实、办好、办出水平。要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精心谋划,努力为民再办一批实事好事,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获得感。

第四,聚焦生态立区,在改善城乡环境上实现新突破。我们要站在为全国和西北地区构筑生态屏障的高度,切实肩负起保护一方水土的历史责任。要山、水、林、田、湖整体谋划、全面推进,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绿化环境、改善生态。要对城乡环境整治工作再动员、再部署,细化方案,强化措施,全面整治,让城乡环境在短时间内有一个大的改善和提升。要重拳出击,坚决打响“治气、治水、治土”攻坚战,集中人力、物力、财力,一个源头一个源头的去堵,一个点一个点的去整

治。要围绕城乡“五化”(绿化、美化、净化、亮化、序化),以“治脏”、“治乱”为重点,坚持抓全域、全域抓,全方位抓、抓全方位,分类指导、分兵把守、各司其责,突出重点、攻克难点,全面打造整洁靓丽的市容市貌,让来过银川的人都感到“这边风景独好”。

四、从严治党、真抓实干,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事业成败,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当前,我市正处在实现新跨越的新起点上,做好各项工作的要求更高、挑战更多、困难更大、任务更艰巨,需要全市各级组织和党员干部要以前所未有的观念、气魄、干劲,振奋精神、勇于担当、奋发有为,努力开创银川“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新局面。

第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夯实转型发展根基。党的建设是一切工作的根本保障。全市各级党组织要自觉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以“五抓五强”行动为引领,统筹抓好党建工作。抓教育、强党性,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党员干部教育全过程,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使党员理想信念更加坚定;抓基层、强基础,把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作为统领,强化基层组织的功能、服务功能,使党的执政基础更加牢固;抓干部、强作风,把从严从实贯穿于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各环节,使干部作风更加务实;抓廉洁、强形象,把纪律规矩始终挺在前面,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肃查处各类腐败问题,使党的形象更加优良;抓制度、强保障,把制度建设作为党的根本建设,严格落实《准则》《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度,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上创新载体、方法和手段,使制度保障更加有力。要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广大党员的先锋模

范作用，引领推动银川经济社会加快发展。

第二，全面加强作风建设，保持干事创业劲头。作风是形象，更是力量。好的作风，是干事创业的保障。银川市的干部队伍整体上是能吃苦、能干事、能干成事的，这是我们推进银川发展的基础和保障，需要继续保持并发扬光大。但是我们也要看到作风建设中仍然存在的一些不足，昨天的“电视问政”曝光的地下综合管廊、垃圾分类管理、健康证办理中的诸多问题，给我们以深刻的警醒。当前，个别单位和干部缺乏主动靠前服务意识，统筹协调能力弱，对工作标准要求不高，履行监管责任不到位，给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了极大的不便；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敷衍塞责、不善担当，等等。这些都是我们切实要解决的突出问题。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指出“经过改革开放近40年的发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为官一任，就应该造福一方，坐到位子上就要承担起这个位子的责任，这是党对我们的信任，群众对我们的嘱托和希望。我们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视察时发出的“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的号召和撸起袖子加油干、扑下身子抓落实的要

求，把“官位”看成是服务人民的“本位”，拿出最高标准，尽最大努力，积极作为、奋发有为，以昂扬向上的朝气、奋勇争先的锐气、负重奋进的勇气，用更多的付出换取更快的发展，用辛苦指数换得百姓的幸福指数。要在全市树立干的导向，形成干的氛围，埋头苦干、迎难而上、勇往直前、真抓实干，以钉钉子的精神狠抓落实；要科学巧干，善于用新的视角观察问题、新的思维研判问题、新的办法解决问题。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只有下猛药、抓典型，才能去沉疴、治顽疾。今年下半年，“电视问政”栏目要两个月开展一期，明年按月开展。通过曝光问题，倒逼作风建设，提升办事效率。各部门对曝光的问题，要虚心接受、及时道歉、认真整改。纪检、组织部门要对认识不到位、整改不到位的单位严肃问责。要把“善作善成”作为识别选拔任用干部的鲜明导向，对那些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能打开工作局面的干部要给予重用。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形成鲜明的鼓励干事创业导向，保护好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同志们，当前我们正处在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的城市发展理念，振奋精神、实干兴银，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白尚成同志在 2017 年 上半年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上的讲话

刚才，志刚书记站在全市改革发展全局和战略高度作了重要讲话，站位高、立意远、方向性强，对银川未来的发展擘画了新的蓝图。下面，就结合学习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和志刚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强调几点：

一、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不断提升银川的发展高度、发展层次、发展水平

志刚书记来银后，先后深入县（市）区、企业、农村（社区）调研工作、了解情况，为全市改革发展巡诊把脉，对银川的未来进行了深刻的思考和谋划。尤其是志刚书记讲话中谈到的“银川能为全国做什么、能为全区做什么、能给未来留下什么”引人深思、倍受启发；提出的“绿色、高端、和谐、宜居”银川建设发展思路，思想性、针对性和操作性非常强。这既是对标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提出的“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16字目标，对银川发展的整体思考；也是深入贯彻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三大战略”“五个扎实推进”任务，全面落实自治区要求银川“走在前、作表率”的整体部署；更是在准确认识和深入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阶段性特征，从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国际和国内等方面综合考量的基础上，结合银川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市场要素、创新要件，对银川的历史方位、发展维度和脉络走向上进行的战略谋划和整体设计，与银川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两宜两化”目标和开放内涵式发展思路一脉相承。符合中央和自治区对银川的定位要求，符合银川

的实际，符合全市人民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各项工作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行动纲领，对推动银川更高层次、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全市上下要立即行动起来，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落实志刚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用讲话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全身心投入到“绿色、高端、和谐、宜居”银川建设上来。一是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把学习志刚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组织广大党员和干部认认真真学、原原本本学，深刻领会和把握讲话精神实质。并结合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一体学习、一体贯彻、一体落实，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认识，凝聚推动全市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二是要在推动发展上再思考、再认识、再定位、再谋划。当前，自治区《空间发展规划》已经出台，全市《空间发展规划（初稿）》已经专家论证初步成型，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吸收讲话精神，将“绿色、高端、和谐、宜居”银川建设的思路理念融入我市《空间发展规划》和银川都市圈建设规划，高标准做好规划设计，严要求抓好执行落实。各县（市）区、各园区、各部门要在认真学习、深刻把握志刚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基础上，对各自的发展理念、发展定位、发展路径重新思考、重新审视、重新定位、重新布局，切实将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的整体谋划布局上来。

二、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重点，攻坚克难，坚决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成绩不说跑不了，问题不点透解决不了。上半年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部分指标高于同期，在西北省会城市中，规上工业、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速均居第一位；GDP增速居第二位；社消和城乡居民收入增速均居第三位；固投居第四位。但从发展的效益来看形势不容乐观，主要经济指标在全区的排位历年最差，10项指标中，2项倒数第一，4项倒数第二，没有一个第一，让人忧心。这与首府担当、首府标准极不相符，需要引起深思和警醒。各县（市）区、各园区、各部门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差距抓好整改落实，力争下半年赶上来，这既是工作职责，也是政治任务，更是使命要求。坚决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这是底线，没有商量可言，没有折扣可打。

第一，聚焦投资，全面实施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投资规模影响投资效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要高度重视投资质量、投资效益，确保政府有税收、产品有市场、企业有利润、员工有收入”。咸辉主席指出“要深刻认识我区投资驱动型经济特征，不但要解决好投速、投量的问题，更要解决好投向、投效的问题，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带动产业转型升级”。目前，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后劲严重不足。上半年完成固投678.73亿元，仅占全年投资计划三分之一，还有1216亿元的巨大缺口，项目开工率只有84%。现在有效建设期不到5个月，按照全年的投资计划，今后每天要完成8个亿的投资额，压力非常大。但不管压力有多大，也必须坚决完成10%的增长目标。一是要紧盯“补差”抓投资。请有贤同志牵头，发改委负责，建立“固定资产投资差额清单”和“项目建设问题清单”，实行清单管理、台账管理，对项目责任人、

投资额度、推进节点、问题销号等工作再明确再细化，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要集中精力、集中资源、集中智慧推动项目加速提速，把优秀干部向项目建设一线调配、财政资金向重点项目建设倾斜，土地指标、规划审批优先向重大项目供给。各县（市）区、各经济园区、市直各部门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要紧盯重大项目，一线作战、一线推动，争分夺秒地大干实干，尽快补齐差额。二是要扩大增量抓投资。要紧盯民营企业助推宁夏创新发展大会上签约的128个项目，点对点对接，一对一服务，争取尽快开工一批，形成增量。要开展“三争竞赛”争增量，紧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一周年、亚布力企业家论坛、中阿博览会、第九届花博会等重大机遇，主动跑部进京、对接厅局，借势造势、借力用力，努力在争资金、争项目、争政策和试点类工作、示范性项目上有所突破，弥补发展短板。要提前谋划，做实基础拓增量，近期，2018年中央预算内项目编报工作已全面启动，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按照8大类投资导向，编制包装项目，精准对接，提前谋划明年的项目。对明年的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项目，提前实施，打好提前量。三是要督查问责抓投资。各县（市）区、各园区、各部门年初的项目建设计划是向市委、政府和全市人民立下的军令状，年底必须要交账。两办督查室、纪检监察部门要严格对照“差额清单”和“问题清单”，一周一督查、一周一报告、一周一通报、一周一排名，督查结果要在报纸、电视台和门户网站晒一晒。同时要严查问题是否解决、工作是否推进，用联合督查、交叉督查、重点督查、反复督查等最严格、最强硬的督查考核倒逼责任落地、任务落实。

第二，聚焦稳增长调结构，全力实施工业增效攻坚行动。当前，工业经济存在的问题还比较

突出,因市场原因、资金短缺、产品成本价格倒挂等因素的叠加影响,工业预计减产达百亿元。煤炭、电力、石油化工等高耗能产业占全市工业比重达60%以上,工业能耗形势严峻。针对这些问题,必须找到稳增长和调结构的最佳结合点,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力争尽快取得突破。一要抓住关键,主动出击,做优存量稳增长。企业是稳增长的关键。越是在困难的时候,越是要关心支持企业,增强企业发展的信心。要抓好工业经济运行监测调度。紧盯重点骨干企业、规上企业,密切监测物流、销售收入、能耗、成本等关键指标,及时预警,强化政策、资金等相关调控,支持企业持续释放产能,力争预定产值只增不减。开展“下企业、送帮扶、促发展”活动。要严格落实市级领导包抓帮扶企业机制,重点针对37户停产的规上企业和问题比较突出的重点企业,一户一户深入走访、摸清困难问题、研究帮扶措施,问题不解决不销号,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不改善不脱钩。要强力推进工业技术改造和节能降耗。一方面,对电力、冶金、化工等传统产业,综合运用政策、法制、金融、能耗等调控手段,倒逼企业加大技术投入,加快新装备、新工艺应用,对标升级。另一方面,紧盯落后产能和能耗“飙升”企业,层层压实责任、层层督导问效,坚决将能耗指标降下来。二要突出重点,调转结合,做精增量稳增长。发挥重大产业、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带动引领作用,注重延链补链强链,培育产业集群。现代纺织产业上,要依托国家级智慧型纺织基地建设,全方位智慧化改造灵武、贺兰纺织园区,主动衔接宁东煤化工产业,抓紧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路线表、施工图,打通上下游产业链。重点抓好羊绒产业风险防控,引导社会资本进行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产权技术质押、成立发展联盟等手段,缓解重点羊绒企业资金压力,力促

羊绒产业健康发展。同时,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诈骗等,积极稳妥化解地方债务,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确保社会和谐稳定。高端装备制造业上,主动上争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和项目资金,引导企业进行绿色制造、智能化改造,强化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3D打印等新技术带动作用,持续壮大数控机床、智能铸造、高端轴承等装备制造产业,建设国家高端装备制造标准化试点城市。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上,重点支持单晶硅、多晶硅、蓝宝石等新能源新材料全产业链、集群化发展,全力抓好隆基硅5GW单晶硅棒5GW切片、银和新能源等重大项目,力促隆基绿能5GW高效单晶电池组件、天通公司新材料技术中心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力争尽快建成首个百亿元特色晶体材料产业园。三要节本增效,强化服务,优化环境稳增长。当前,一些大资本、好项目引不进、落不下去,一方面是因为市场发育不足、产业链条太短,导致生产和经营成本过高;另一方面是我们的政策优惠幅度还不够,贴心化服务还不到位,办事效率还不高,营商环境还不优。下一步,要为企业服务多开绿色通道,少设“有形关卡”,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要强化问题整改,由市委政研室牵头,两办督查室、工信局、发改委、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对照国际化营商环境标准,对标国际一流城市标杆,从投资交易成本、办事效率、服务环境等方面入手,全面梳理当前全市营商环境中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一项一项盯着整改、一件一件督着销号。要打造政策洼地,主动落实好国家降成本25条、自治区降成本30条、银川市工业19条等系列优惠扶持政策,围绕产业规划,结合区域自治,再研究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产业培育、市场开发等一批利好政策。要健全长

效机制，持续深化细化行政审批改革，大力推进网上审批、多证合一，再减审批和收费事项，再压审批环节，再提审批效率。持续开展助企促发展活动，放宽民营企业准入条件，建立常态化制度化包抓帮扶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企业恳谈会，建立定期研究解决重大产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困难联席会议制度，开展“涉企收费”大督查等，为企业生产发展提供贴心化服务。

第三，聚焦质量效益提升，全力实施“四新经济”提质攻坚行动。当前，我们的发展质量和效益还不高，市本级的收入仅增长10.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仅占59.2%，非税收入高达40.8%。针对这个问题，要大力发展“四新”经济，尽快加速新旧动能转换。一是要借势谋势，优化布局，造就新的发展动能。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借助内陆开放试验区、中阿博览会、民族区域自治等优势，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不断优化布局，加快开放内涵式发展。在生态布局上，突出抓好银川水源地、银西防护林布局调整以及城市大型自来水厂、东热西送、黑臭水体治理等项目建设，优化绿色发展环境。在空间布局上，重点抓好兴庆区老城区城市功能疏解、金凤区核心区现代服务业提升、西夏区文化教育旅游崛起等工作，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在产业布局上，全力抓好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品牌整合打造，支持做大做强8-10个有代表性、影响力的国际品牌。规划建设丝路经济园银川园、中关村科技园银川双创园、新能源产业园、中航通航产业园银川园，尽快制定园区土地利用、产业配套规划，完善组织架构，积聚发展新动能。二是要突出重点，做强做大，努力将布局的新经济新产业推向更高层次。要对标国际前沿，对标发达地区，对标产业高端，深入研究布局智慧城市、大数据、电子商务、通用航空、生命健康、互联

网医院、共享经济、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新产业、新经济，分类制定出台产业发展扶持意见，努力在市场体系培育、标准制定、制度框架搭建、平台资源支撑、资源要素集聚等方面健全完善机制、创新理念、创新模式，延伸产业链条，打造产业集群，加速新旧动能转换，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四，聚焦增收富民，全力实施民生改善攻坚行动。上半年全市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低于全年目标0.1和0.3个百分点，分别低于GDP增速0.4和0.1个百分点，首次低于GDP增速，在全区排名靠后。一是要强化精准脱贫，确保不留死角。前段时间，国务院脱贫攻坚督查组对宁夏进行了全面督查，初步反馈了4方面的问题，自治区要求照单全收，迅速整改落实。虽然我们有些县（市）区没有被抽查到，但实事求是讲可能比被抽查到的地方问题还要多、还要大，脱贫攻坚工作还不够精准、还不够细致、还不够扎实。下一步，要在精准、细致、扎实上下足功夫。一方面要对标目标查找不足、抓紧整改落实，坚决不留死角，决不允许打折扣、掉链子。两办督查室、市扶贫办近期要组成专项督查组进行一次全方位巡查，找出问题、严肃通报、坚决曝光、督促整改。另一方面要以首府的标准继续把工作往实、往细、往透做，特别是要结合智慧银川建设，健全完善脱贫攻坚信息库，实时动态掌握情况，有的放矢；要注重抓好扶贫产业培育、移民群众培训和劳动力转移就业，综合运用政策、金融、科技、教育等多种手段，充分调动移民贫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增强自力更生、自我发展愿望和能力，力争贫困群众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同时，坚决查处脱贫领域的腐败，加强对涉农和扶贫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斩断伸向人民群众救命钱的“黑手”。二是要千方百计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让钱袋子鼓起来是人民群众翘首企盼的大事，也是党和政府份内之事。要大力发展适销对路、给老百姓带来“真金白银”的致富产业。现在正是农产品集中上市的季节，农牧局、商务局要提前搞好市场对接、信息服务，帮助农民把手中的农产品卖上好价钱，尽早制定预案防止菜贱伤农的事发生。要实施一批增加老百姓收入的短平快项目，培育一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企业，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就业增收。要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搭建一批双创基地、创业孵化园，狠抓创业政策兑现、创业氛围营造、创业人才培养，帮助引导大学生、农民工、失业人员等群体创新创业，以创业促进就业。当前，进入大学生毕业季，他们都是银川未来发展的主要力量，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千方百计给他们提供创业就业机会，让他们有舞台施展才华抱负。要落实好各项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政策，深化收入分配制度、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改革，释放改革红利，提高城乡居民生产经营性、财产性、工资性收入。

第五，聚焦社会治理，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优美环境。党的十九大、中阿博览会、第九届花博会等国家和自治区重大节会召开在即，需要一个和谐稳定的环境。当前，我们的信访维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极易引发上访事件。各级各部门要秉持“依法、依理、依民情”“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做好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工作。全力抓好国务院安全生产大检查、中央第八环保督查组反馈问题、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0处环境问题的整改销号。扎实推进全市环境综合治理“九大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重点任务，确保下半年无重大群体性信访事件、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中阿博览会、

花博会在银举办营造良好环境。

第六，聚焦实干兴银，转变作风，努力干出一番新业绩。习近平总书记讲：“工作作风问题无小事，关乎事业的兴衰成败；良好的精神状态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前提。”一是要保持实干兴银、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以“振奋精神、实干兴宁”为主题，为全区今后的发展确立了精神坐标、树立了干事导向、强化了作风保证。全市上下必须始终保持“不用扬鞭自奋蹄”的使命自觉、行动自觉，“干”字为先，“实”字为要，以昂扬的斗志、必胜的信心，真抓实干、务实苦干，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在手上、抓出成效。二是要保持知耻后勇、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面对差距，全市上下要始终保持一种危机感、耻辱感，知耻后勇、奋发有为。特别是四套班子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对区、市党委安排的重点工作、重点任务，认真研究，抓好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三是要以雷厉风行、马上就办的工作态度干事创业。既要统筹兼顾谋大事抓要事，切实把重大任务、重要工作、重大项目牢牢抓在手上、落在地上；又要紧紧盯住事关全局发展的每一件小事、每一项具体工作，时刻做到雷厉风行、马上就办，高效率高质量办好每一件事。四是要以求真务实、一抓到底的工作韧劲干事创业。老百姓种地靠的是一镢一锄，干部干事靠的是真抓实干。面对困难多、压力大、任务重的发展实际，全市上下要求真务实，盯住“硬任务”，敢啃“硬骨头”，保持“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以苦为乐”的情怀，拿出人一之我十之、人十之我百之的干劲，盯紧每项任务、咬定每项工作，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勇气、更大的气力抓紧抓实抓到位，落细落小落精准。发扬钉钉子精神，一锤子接着一锤子敲实、敲到位，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以优异的成绩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30日

银川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通知》（宁政办〔2016〕76号）精神，加快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造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内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社

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行政管理、社会治理和市场自律体制机制，在全社会形成“诚实守信，一路畅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良好社会氛围。

到2017年底，实现市直部门和县（市）区法人信用信息全覆盖，并与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基本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到2020年，全面建成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企业、自然人、社团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信用信息的查询、共享和管理。建立健全信用目录动态管理机制、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信用修复机制和跟踪问效机制。全面构建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平台为基

础、以法规机制为保障、以激励惩戒措施为核心的具有社会约束力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强联合奖惩制度基础建设

1. **完善公共信用共享平台。**建立完善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要加快整理各类主体信用记录,2017年底将近三年法人主体信息全部录入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整理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社会团体信用记录,2017年底初步完成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信用记录建设,发挥平台信息共享枢纽作用,实现跨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将联合奖惩管理系统嵌入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在法律法规框架范围内,各行政机关要通过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将联合奖惩信息查询嵌入审批、监管等工作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建立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建立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2017年9月底前,产品质量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依法纳税、安全生产、失信被执行人、建筑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劳动保障、交通运输、统计、农资生产经营、财政资金违规使用等重点领域率先建立黑名单制度,并依托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统一在“信用银川”网站发布,供政府和社会参考使用。(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人社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农牧局、安监局、统计局、国税局、地税局、邮政管理局)

3.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推动政务信

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编制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并适时调整,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全覆盖,无遗漏”。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银川”和“信用宁夏”、“中国·宁夏”等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教育局、科技局、民委、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局、道路运输管理局、农牧局、商务局、文广局、卫计委、市场监管局、体育旅游局、安监局、统计局、林业局、城管局、规划局、行政审批局、国税局、地税局、邮政管理局)

4. **加强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2017年年底,建立信用信息采集、存储、共享、公开、使用制度,完善信用等级评价、信用分类管理标准和信用产品应用制度,制定统一的“红黑名单”发布制度。制定联合奖惩的工作流程 and 操作规范,科学界定联合奖惩目录清单、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和联合奖惩对象名单。建立企业信用承诺制度,引导企业按规范格式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质量等专项承诺,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人社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农牧局、安监局、统计局、国税局、地税局、邮政管理局、公积金中心)

(二) 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5. **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将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最美银川人”、“凤城工匠”、

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通过“信用银川”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强宣传，依托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跨部门联合奖励。（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团委、总工会、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6. 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守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7.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激励和扶持。研究制定对诚信市场主体实施守信激励和联合奖励制度，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1）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信用银川”网站集中公示和宣传；（2）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守信市场主体；（3）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4）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倡依法依约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5）鼓励有关部门合作开发“税易贷”“信易贷”“信易债”“税源贷”“税贷通”等守信激励产品；（6）引导金融机构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团委、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金融工作局、国税局、地税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

8. 优化守信企业行政监管安排。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监管、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等领域应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

用评价分类，创新市场交易行为监管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守信企业，在日常检查、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安监局）

（三）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

9. 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重点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产品质量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发改委、公安局、科技局、人社局、环保局、文广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局、住建局、金融局、国税局、地税局、人行中心支行）

10.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将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1）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2）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3）限制或禁止新增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4) 限制或禁止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融资；(5) 限制或禁止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6) 限制或禁止申请财政性资金；(7) 限制或禁止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8) 限制或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9) 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10) 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责任单位：市委宣
传部、总工会、团委、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金融局、行政审批局、邮政管理局)

11. 对失信行为实施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信用银川”网站或媒体等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1) 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列车和座席、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2) 鼓励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

12. 对失信行为实施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并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措施：(1) 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等完善行业内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2)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3) 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责任单位：市司法局、财政局、住建局等行业协会指导部门，各有关行业协会商会)

(四) 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13. 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国家、自治区相关部门联合签署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是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的重要依据。市发改委负责制定和适时调整银川市守信联合激励条件目录(附件1)和失信联合惩戒条件目录(附件2)，并在“信用银川”网站公布。发起联合奖惩的责任单位要依据守信联合激励条件目录、失信联合惩戒条件目录和国家、自治区相关部门签署的合作备忘录，提出守信联合激励名单(附件3)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附件4)，确定联合激励和惩戒对象，及时录入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发起联合惩戒。实施联合奖惩的责任单位依据有关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备忘录在7月底前梳理完成守信联合激励措施清单(附件5)、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附件6)，提交市发改委嵌入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办理行政管理事项过程中查询主体信用信息，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反馈处理结果。(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环保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安监局、行政审批局、国税局、地税局)

14.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修复规则和办理程序。在修复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信用修复的结果应及时推送到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屏蔽相关公示信息。各部门要探索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成员单位)

15. **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等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信用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核实,信息提供单位应在2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反馈,经核实发现信息有误的及时更正,核实无误的继续执行,核实期间暂不执行联合惩戒措施,核实结果还应告知当事人,并推送到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合法、完整、有效性负责,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由信息提供部门负责,并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依法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环保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安监局、行政审批局、地税局、国税局)

16. **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理念,组织新闻媒体多渠道宣传诚信企业和个人,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加强对失信行为的道德约束,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督力度,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开展群众评议、讨论、批评等活动,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通过学校、单位、社区、家庭等,加强对失信个人的教育和帮助,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宣传教育,加强会计审计人员、导游、保险经纪人、公职人员等重点人群以诚信为重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和案例剖析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发改委)

三、保障措施

17. **加强组织领导。**银川市各级行政管理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是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责任主体。银川市发改委是全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的统筹协调部门。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辖区各部门联合奖惩工作。

18. **强化组织实施。**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方案,2017年7月底前制定本地区贯彻落实方案,完善配套制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年度目标任务,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等必要保障,确保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19. **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市发改委要依托银川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并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制度。市委督查室和市政府督查室定期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联合奖惩制度制定和措施落实情况进

附件:1.银川市守信联合激励条件目录

2.银川市失信联合惩戒条件目录

附件 1

银川市守信联合激励条件目录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管部门列入守信联合激励名单：

- 一、银川市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和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
- 二、银川市各级宣传部、文明办评选的“诚实守信”道德模范；
- 三、银川市各级文明办、团委评选的优秀志愿者；
- 四、县级以上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
- 五、县级以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
- 六、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

附件 2

银川市失信联合惩戒条件目录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有下列行为和情形的，由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管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 一、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进出口检验检疫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拖欠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违法用地、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 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做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
- 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 五、严重失信行为企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菜篮子”工程考核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菜篮子”工程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7日

银川市“菜篮子”工程考核办法

为强化我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全面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号）、农业部等13部委《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农市发〔2017〕1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宁政办发〔2017〕6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工作坚持重点考核与全面推进相结合、自评自查与综合评定相结合、过程监管与结果考评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条 成立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银川市农牧局、发改委（物价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总队、大数据局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银川市“菜篮子”考核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银川市农牧局（不另行文）。本办法对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贺兰县、永宁县、灵武市人民政府“菜篮子”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考核。本办法中所涉及到的人口数量、蔬菜面积、产量和肉类、禽蛋、鲜奶产量等，为本辖区行政区域内。

第三条 考核内容包括“菜篮子”生产能力、市场流通能力、质量安全监管能力、调控保障能力、价格稳控能力和市民满意度六个方面。生产能力考核蔬菜播种面积、产量和肉类、禽蛋、鲜奶产量等；市场流通能力考核批发市场规划布局、建设和零售网点密度等；质量安全监管能力考核“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情况、质量安全水平和追溯体系建设等；调控保障能力考核“菜篮子”工程调控政策、储备制度建设、管理体系建设、信息监测预警与发布平台建设等；价格稳控能力考核价格监管、调控、落实政府补贴等；

市民满意度考核市民对“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满意程度。

第四条 考核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考核采用评分制，满分100分。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级，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75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考核期内发生“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考核得分根据考核期内第二年各项指标数据计算。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首个考核期。

第五条 考核程序

（一）自我评价。各县（市）区对考核期内“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按要求形成自查报告，于每个考核期头年11月底前，按程序报送银川市“菜篮子”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银川市农牧局）。

（二）初步评定。银川市“菜篮子”考核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自查报告进行评估，并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于每个考核期头年12月底前形成初评报告。

（三）现场考核。银川市“菜篮子”考核领导小组组成工作组，对各县（市）区进行实地考察，

于每个考核期次年1月底前形成现场考核报告。

（四）综合评定。银川市“菜篮子”考核领导小组对初评报告和现场考核报告进行审议，确定考核结果等级，形成综合考核报告，于每个考核期次年2月中旬前报银川市人民政府。

（五）结果反馈。考核结果经银川市人民政府审核后，由银川市农牧局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反馈并向社会公开，同时抄送银川市委组织部。

第六条 考核结果作为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政绩考核的内容之一。对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优秀及良好的予以表彰，银川市在安排相关项目资金和政策时给予优先扶持。考核不合格的，由银川市“菜篮子”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对政府主要负责人诫勉谈话，并责令限期整改。因措施落实不力、监管不到位引发市场价格异常、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实行问责。

第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经调查核实后取消考核成绩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落实自治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落实自治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责任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7日

银川市落实自治区“菜篮子”市长 负责制责任分工方案

为强化我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全面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保障和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号）、农业部等13部委《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农市发〔2017〕1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宁政办发〔2017〕6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统筹推进我市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通过加大政策扶持、加强生产能

力建设、完善市场流通设施、加强质量监测和信息服务，推动“菜篮子”工程建设进入生产稳定发展、产销衔接顺畅、质量安全可靠、市场波动可控、农民稳定增收以及市民得到实惠的可持续发展轨道，更好地满足人们生活日益增长的需求。

二、工作目标

切实强化和落实市长、县（市）区长负责制，重点抓好肉、禽蛋、鱼、菜、果等产品生产。加大政府调控力度，认真抓好“菜篮子”生产、流通销售、加工储存等环节的各项工作，基本实现“菜篮子”产品生产布局合理、总量满足需求、品种更加丰富、季节供应均衡。“菜篮子”产品的自给水平保持稳定并逐步提高，“菜篮子”产销组织化

程度和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

三、落实措施和责任分解

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并把各项责任分解落实到各相关单位。第一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其他责任单位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一) 强化制度建设,提供政策支持

成立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银川市农牧局、发改委(物价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总队、大数据局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银川市“菜篮子”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银川市农牧局,并抽调专职人员负责各项工作的协调(不另行文)。一是建立“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工作机制及具体工作方案;二是制定和建立应对突发自然灾害、质量安全事故引发的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预案;三是要设立“菜篮子”工程建设扶持资金和“菜篮子”市场风险调节专项资金;四是财政预算安排价格调控资金用于“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比例不低于30%。(市农牧局、财政局、发改委<物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 加强生产能力建设,稳定发展基础

1. 稳定和^{提高}“菜篮子”产品供应能力。各县(市)区要根据自身的实际,制订“菜篮子”建设发展规划,重点建设一批设施化、集约化、标准化的“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蔬菜播种面积和蔬菜产量与上一年度相比不缩减,夏秋季主要蔬菜品种自给率达到75%,冬春季主要蔬菜品种自给率达到55%,本辖区行政区域内人口每人每天鲜菜供应量不低于0.8公斤,人均达到0.8亩菜地(含秋菜复种面积)标准,两年内三区各建立永久性蔬菜生产基地2个,两县一市各建立永久性蔬菜生产基地3个,以高标准蔬菜园区辐射

带动全市优质蔬菜发展。(市农牧局、国土资源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总队、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

2. 规划建设一批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及环境保护要求的高标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肉、禽蛋、鱼、奶类产量与上一年度相比不缩减,肉类产品自给率达到80%以上,蛋类、奶类产品自给率达到60%。加强养殖场(小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和畜禽粪便等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防治以及疫病防控等方面的设施建设,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推进基层防疫体系建设。(市农牧局、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大力发展优质水产品养殖。加快低产鱼塘改造,大力推行标准化鱼塘建设,推广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模式,带动全市水产业的发展。(市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

4. 培育新型生产经营主体。扶持“菜篮子”生产和经营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提高“菜篮子”的组织化程度。(市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 完善“菜篮子”产品市场流通体系

1. 大力推进“菜篮子”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双百”市场工程,争取在重点产区和集散地新建或改造一批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快农村的商品配送中心、农村售后服务网点建设,完善农村流通网络建设,提高鲜活农产品冷链配送率。全面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在基础设施、管理、技术等方面升级改造,城镇人口规模10万-30万人必须至少规划建设1个占地面积100亩以上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立灵敏、安全、规范、高效的“菜篮子”产品物流和信息平台,实行农超对接。(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合理布局城区标准化菜市场。大力推进全

市集贸市场升级改造及开发建设,推动城区菜市场在场地环境、设施设备、追溯平台、规范管理等方进行标准化建设,并加快推动乡镇集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城镇人口规模5万人一般应设立1个农贸市场或面积在500平方米-2000平方米的标准菜市;城镇人口规模2000人以上的社区或1000米-1500米范围内没有菜市场的小区原则上应设置1个“菜篮子”连锁超市;在行政区域城市内合理设置早晚市、周末菜市场、菜农直销点或流动售卖车等临时性零售网点不得少于20个。(市商务局、城管局、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强化产销衔接功能,积极推动“农超对接”试点工作。蔬菜优势产区要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与各大中城市建立长期稳定、互利合作的产销关系。引导和鼓励农贸市场与农产品生产、流通企业和生产基地实行“场厂挂钩”、“场地挂钩”。积极推动大型连锁超市和农产品流通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超对接”,建设农产品直接采购基地。(市商务局、农牧局、城管局、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

4. 组织农产品流通企业参加网上购销对接活动。指导各地农副产品流通企业积极参与商务部组织的新农村电商平台,夏季、冬季农副产品网上购销对接会,促进农村商品流通,帮助农民增产增收。(市商务局、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

5. 加强市场监管。以建立市场准入制度为切入点,加大市场检查和执法力度,规范经营秩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 提高“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1. 推进标准化生产。开展“菜篮子”产品标准化创建活动,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制定产品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开展标准化生产宣传培训,指导建立生产档案。加大品牌培育和认证力度,积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

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市农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健全检验检测体系和全程质量追溯体系。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强市、县、乡检测能力建设,全市县级以上双认证“菜篮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不少于2个,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4次的“菜篮子”产品检验检测,平均合格率达到97%以上,确保不发生“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在“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和个人中建立完善农产品标识管理制度,健全全程质量追溯体系,各大中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和生产基地建立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及追溯体系,兴庆区、永宁县、贺兰县开展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及追溯体系整县推进。(市农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强农业投入品的市场监管。从源头上杜绝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和兽用生物制品行为,加强对经销种子、农药、化肥、兽药、渔药等生产投入品的经营网点的核查,实行销售登记制度,进行动态监管。(市农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4. 建立重大动物和植物疫情应急处置方案。方案制定科学合理,措施具体有力,确保辖区内动物、水产品养殖和蔬菜生产安全,疫情处置及时。(市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 加强“菜篮子”调控能力

制定实施“菜篮子”产品生产扶持、市场流通、消费者补贴和应急预案等方面的调控政策。由市农牧局负责制定生产扶持政策,包括“菜篮子”产品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推广、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政策性保险、生产者补贴等方面的政策;由市商务局负责制定市场流通政策和“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预案,建立“菜篮子”主要产

品节假日应急供应保障储备制度，储备量不得少于全市人口5天-7天消费量的动态库存，制定包括支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销对接等政策；由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负责制定银川市“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预案，建立蔬菜、肉、蛋、奶等主要“菜篮子”产品信息监测预警队伍，构建监测指标体系，建立物价补贴联动机制，为保障低收入群体不因物价上涨受大的影响，在价格异常波动达到启动物价补贴联动机制条件的情况下，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市农牧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加强“菜篮子”价格稳控能力建设

落实价格调控资金，加强“菜篮子”产品的生产、流通、消费各个环节的信息监测、预警。健全信息工作机制，加强采集点、信息通道、网络中心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定期收集发布“菜篮子”产品生产、供求、质量、价格等信息，强化“菜篮子”产品生产、市场和价格走势的分析预警。建立价格调控资金，落实银川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补贴资金的兑付及用电优惠政策，落实免征政府主导农贸市场摊位费、设施租赁费等优惠政策。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开展好“菜篮子”商品市场检查和巡查，做到有安排、有部署、有整改、有落实，对捏造散布菜篮子商品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监督各商业网点对菜篮子所涉及的商品明码标价。在出现1.蔬菜零售均价旬环比涨幅超过15%；2.猪肉零售均价旬环比涨幅超过10%；3.牛羊肉零售均价旬环比涨幅超过10%；4.鸡肉零售均价旬环比涨幅超过10%；5.鸡蛋零售均价旬环比涨幅超过10%的明显异常波动、对群众生活有较大影响时，由市商务局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肉类蔬菜应急储备调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6〕

141号）文件要求，及时启动应急方案，采取价格调控措施。如果上述产品价格涨幅低于所列幅度，可认定为主要“菜篮子”商品价格基本稳定，由市场机制去调节。（市发改委<物价局>、财政局、商务局、农牧局、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进一步加大政策资金扶持

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对“菜篮子”的一系列扶持政策，加大各级财政对“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支持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市本级价格调节基金开征后，市每年在价格调节基金中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专项用于基本生活必需品等重要商品的储备和对生产基地建设给予补贴、补助或者贷款贴息。鼓励社会、企业、个人等渠道投入“菜篮子”工程建设。（市财政局、农牧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多策并举提升市民满意度

一是围绕保障“菜篮子”数量、质量双安全目标，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全面、及时、准确掌握市场供求信息，全力保证双节前产品足量、食品安全。二是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规模化发展，发展订单生产，发展一批“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和“三品一标”农产品，做大做强一批品牌企业。抓好新时期绿色低碳工程建设，推动我市“菜篮子”产销向绿色节能、低碳环保方向发展。三是加强农药、兽药等投入品管理，健全基层动物防疫体系，从源头上保证质量安全，按照“部门监管、市场自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网格化监管模式，规范经营秩序。四是完善“菜篮子”市场例行抽检制度，提高风险监控和预警水平，加强对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规模养殖场、产地批发市场的例行抽检，扩大“菜篮子”三级监测网络，市区覆盖面达到80%以上，全面实行“逢进必检、问题退市”制度，不合格

产品坚决予以销毁。五是加快推进生鲜配送中心、产地批发市场追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法规、资金保障、人员培训等制度,确保系统健康运行,建立经营主体资格准入、黑名单退市和市场巡查工作人员制度,强化质量责任追究。六是加强畜禽定点屠宰和入市备案管理,坚决打击私屠乱宰、注水和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行为,探索牛羊肉产品入市备案管理,保证上市肉品质量。(市农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总队、各县<市>区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菜篮子”工作的领导,实行政府“一把手”负责制,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确保“菜篮子”工作有效有序地实施。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参加的市“菜篮子”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办公

室设在市农牧局),协调解决“菜篮子”工程发展重大政策问题,检查指导全市“菜篮子”工作。各地要建立相应协调机构。同时,要建立长效机制,探索新路子新办法,提高工作效能,把“菜篮子”工作落到实处。

(二)属地管理,强化责任。各县(市)区和各部门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辖区管理,明确政府和部门责任,认真组织、协调和实施本地的“菜篮子”工作。

(三)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各县(市)区和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自治区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切实抓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和部署“菜篮子”工作。

(四)广泛宣传,引导舆论。各地要充分发挥各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多渠道、多视角、广泛宣传“菜篮子”建设的意义和作用以及政府所采取的措施,正确引导舆论导向,维护社会稳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1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对现行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1 号)的安排,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确保我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立改废”和国务院“放管服”各项改革相关要求保持一致,切实维护法制统一,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营造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重点

(一)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等法律不一致的。

(二)与《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66 号)等行政法规不一致的。

(三)与《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等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要求不一致的。

(四)与《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68 号)等取消

职业资格改革要求不一致的。

(五)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 号)等相关领域改革要求不一致的。

(六)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工商户条例〉的决定》(2017 年 3 月 3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等地方性法规不一致的。

(七)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83 号)等政府规章不一致的。

(八)与《城市设计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35 号)等部门规章不一致的。

(九)不符合盐业体制改革要求的。比如与食盐定点生产、批发制度改革精神不符,涉及禁止和限制食盐批发企业及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开展跨区域经营;与食盐监管体制、定价机制改革精神不符;与盐业运销管理、食盐储备体系改革精神不符的。

(十)与 2013 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下发的有关“放管服”改革的文件和为落实上述改革而修改废止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不一致的。

(十一)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的。

二、清理范围

(一)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

(二)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直属机构(包括其他依法有权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 银川市地方性法规涉及清理重点内容的,一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三、清理原则

涉及清理重点内容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或废止,按立法程序规定办理。

(二) 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修改或废止,由制定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定。

(三) 清理工作中发现其他机关的规定涉及本通知清理重点内容的,按照规定程序上报或转送有关机关处理。

四、清理方式

(一) 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牵头组织。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应当在2017年7月20日前提出由本部门执行或与本部门相关的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附件3)的清理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银川市地方性法规涉及清理重点内容的,一并提出清理建议,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二)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谁

制定、谁清理”的原则进行。涉及本通知清理重点内容的,要及时提出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的意见,经会议集体审议后向社会公布,并于2017年8月20日前将清理工作总结和清理情况统计表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相关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法治意识,认真学习、准确把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文件精神,全面梳理本部门制定和执行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摸清底数,建立目录清单,逐项与本通知所列有关清理依据对照审查,确保清理工作全面彻底、应改尽改、应废尽废,使国务院各项改革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各县(市)区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组织专门清理队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按时完成清理任务。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纳入年底效能目标依法行政考核,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进行实地督查。

联系电话:0951-6889215

附件:1. 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依据目录

2. 2013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下发的有关“放管服”改革的文件目录

3. 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7日

附件 1

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依据目录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2017年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2017年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2016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2016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二、行政法规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201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9号）
2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3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
4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2017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61次常务会议通过）
5	《残疾人教育条例》（2017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6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6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
8	《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4月27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
9	《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2016年4月13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
1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2016年2月3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
11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
三、国务院决定、命令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
3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4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号）
5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6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7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68号）
8	《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
9	《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
10	《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国发〔2016〕44号）
11	《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
12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13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号）
14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
15	《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6〕32号）
16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17	《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
18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
19	《国务院关于取消13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0号）
20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21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22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23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
24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
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号）
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
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83号）
3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72号）
3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70号）
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
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
四、地方性法规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工商户条例〉的决定》（2017年3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3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的决定》（2017年3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3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5	《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2016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6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2016年10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7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扶贫开发条例》（2016年3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2016年1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9	《银川市西夏陵保护条例》2016年6月19日银川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2016年9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10	《银川市智慧城市建设促进条例》（2016年6月19日银川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9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11	《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6年8月19日银川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五、政府规章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1号）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登记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察规定〉的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8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7号）
4	《宁夏回族自治区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6号）
5	《宁夏回族自治区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5号）
6	《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4号）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3号）
六、部门规章	
请参阅国务院法制办网站（ 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fgkd/xf/gwybmzg/ ）	

附件 2

2013 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下发的有关“放管服”改革的文件目录

一、法律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 5 号）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 8 号）
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 14 号）
4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 23 号）
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 24 号）
6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 25 号）
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 26 号）
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27 号）
9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主席令第 28 号）
二、行政法规	
1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38 号）
2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45 号）
3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48 号）
4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53 号）
三、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2013〕9 号）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 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
4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 - 2020 年）（中发〔2015〕36 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 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5〕39 号）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部分区域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5〕48 号）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
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 号）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20 号）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5 号）
1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
13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3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3〕20 号）
1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15	国务院关于取消 76 项评比达标表彰评估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34 号）
16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国发〔2013〕39 号）
17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18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国办发〔2013〕22号)
20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21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
22	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
23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4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意见的通知(国发〔2014〕18号)
24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25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26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27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28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29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
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开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5号)
3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8号)
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
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59号)
34	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号)
35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36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
37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5〕26号)
38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39	国务院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
40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
41	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
42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
43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44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
45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46	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
47	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对外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81号)
48	国务院关于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222号)
4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资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12号)
5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通知(国办发〔2015〕23号)
5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4号)
5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15〕29号)
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
5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

5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5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5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
5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6号）
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
6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编制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92号）
61	国务院批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6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6〕21号）
62	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号）
63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64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
65	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
66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67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6〕63号）
68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
69	国务院关于北京市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的批复（国函〔2016〕83号）
7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3号）
7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3号）
7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1号）
7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
7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7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
76	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
77	国务院批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7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7〕27号）
7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

附件3

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市政府规章	
1	银川市行政督查管理规定（银川市人民政府令78号令，发布日期1995年5月9日，修改日期2010年12月14日5号令）
2	银川市为民解忧督办工作规定（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38号令，发布日期2003年7月11日）
3	银川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银川市人民政府令7号令，发布日期2005年4月16日）
4	银川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8号令，发布日期2005年4月16日）
5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及文件解释规定其他规范性（银川市人民政府令9号令，发布日期2005年4月16日）
6	银川市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0号令，发布日期2005年4月16日）
7	银川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办法（试行）（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1号令，发布日期2005年4月16日）
8	银川市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12号令，发布日期2005年4月16日）

9	银川市行政执法公开规定（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13 号令，发布日期 2005 年 4 月 16 日）
10	银川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程序规定（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15 号令，发布日期 2005 年 4 月 16 日）
11	银川市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受理规定（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2 号令，发布日期 2010 年 11 月 16 日）
12	银川市市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执法机构行使部分行政执法权管理规定（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1 号令，发布日期 2011 年 3 月 24 日）
1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2 号令，发布日期 2012 年 2 月 7 日）
14	银川市严禁用公车办婚事、钓鱼的规定（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101 号令，发布日期 1992 年 5 月 7 日，修改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5 号令）
15	银川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92 号令，发布日期 1997 年 1 月 16 日，修改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5 号令）
16	银川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6 号令，发布日期 2005 年 4 月 16 日）
17	银川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29 号令，发布日期 2007 年 12 月 2 日。
18	银川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4 号令，发布日期 2009 年 9 月 3 日）
19	银川市铁路口监护道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28 号令，发布日期 2007 年 9 月 13 日）
20	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3 号令，发布日期 2009 年 4 月 30 日）
21	银川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1 号令，发布日期 2010 年 9 月 2 日，修改日期 2012 年 2 月 7 日 2 号令）
22	银川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3 号令，发布日期 2011 年 8 月 2 日）
23	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4 号令，发布日期 2011 年 9 月 11 日）
24	银川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8 号令，发布日期 2012 年 11 月 23 日）
25	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9 号令，发布日期 2012 年 11 月 23 日）
26	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试行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5 号令，发布日期 2009 年 11 月 3 日）
27	银川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3 号令，发布日期 2012 年 5 月 12 日）
28	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5 号令，发布日期 2012 年 7 月 4 日）
29	银川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规定（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54 号令，发布日期 1993 年 3 月 6 日，修改日期 2012 年 12 月 14 日 5 号令）
30	银川市规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75 号令，发布日期 1995 年 5 月 8 日，修改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5 号令）
31	银川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104 号令，发布日期 1998 年 7 月 20 日，修改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5 号令）
32	银川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24 号令，发布日期 2006 年 9 月 2 日）
33	银川市除四害工作暂行规定（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79 号令，发布日期 1995 年 5 月 9 日，修改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5 号令）
34	银川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136 号令，发布日期 2003 年 2 月 26 日，修改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5 号令）
35	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1 号令，发布日期 2004 年 5 月 29 日，修改日期 2012 年 2 月 7 日 2 号令）
36	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5 号令，发布日期 2004 年 10 月 22 日）
37	银川市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16 号令，发布日期 2005 年 9 月 23 日，修改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5 号令）
38	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19 号令，发布日期 2006 年 4 月 8 日）
39	银川市道路货物运输战场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6 号令，发布日期 2012 年 9 月 17 日）

40	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励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4 号令，发布日期 2012 年 5 月 15 日）
41	银川市殡葬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100 号令，发布日期 1998 年 7 月 7 日，修改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5 号令修订）
42	银川市老年人活动场所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134 号令，修改日期 2003 年 1 月 23 日）
43	银川市地方税收保障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17 号令，发布日期 2005 年 10 月 13 日）
44	银川市生鲜乳收购站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5 号令，发布日期 2011 年 8 月 24 日）
45	银川市劳动模范评选奖励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122 号令，发布日期 2001 年 10 月 19 日）
46	银川市扶助残疾人规定（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128 号令，发布日期 2002 年 8 月 26 日）
47	银川市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3 号令，发布日期 2010 年 11 月 20 日）
48	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令，发布日期 2014 年 6 月 9 日）
49	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 2 号令，发布日期 2014 年 8 月 21 日）
50	银川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车辆停放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 3 号令，发布日期 2014 年 8 月 1 日）
51	银川市地方志工作规定（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令，发布日期 2014 年 12 月 12 日）
52	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 2 号令，发布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53	银川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 3 号令，发布日期 2015 年 2 月 10 日）
54	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 4 号令，发布日期 2016 年 2 月 10 日）
55	银川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135 号令，发布日期 2013 年 1 月 15 日）
56	银川市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10 号令，发布日期 2012 年 11 月 22 日）
57	银川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政府令 106 号令，发布日期 1998 年 11 月 11 日，修改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58	银川市闲置土地处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1 号令，发布日期 2008 年 4 月 16 日）
59	银川市土地复垦规定（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55 号令，发布日期 1993 年 6 月 11 日，修改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5 号令）
60	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6 号令，发布日期 2007 年 11 月 19 日）
规范性文件	
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00〕129 号，发布日期 2000 年 7 月 12 日）
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牛羊定点屠宰及清真牛羊肉品流通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01〕193 号，发布日期 2001 年 11 月 27 日）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货币化分配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02〕26 号，发布日期 2002 年 3 月 7 日）
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货币化分配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银政发〔2002〕27 号，发布日期 2002 年 3 月 7 日）
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03〕37 号，发布日期 2003 年 3 月 25 日）
6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镇从业人员个人缴费参加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03〕189 号，发布日期 2003 年 9 月 18 日）
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03〕190 号，发布日期 2003 年 9 月 18 日）
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困难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03〕191 号，发布日期 2003 年 9 月 18 日）
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03〕210 号，发布日期 2003 年 9 月 30 日）

10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03〕76号，发布日期2004年5月3日）
1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定》的通知（银政发〔2005〕19号，发布日期2005年2月28日）
1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村干部基本养老金保证试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05〕28号，发布日期2005年3月1日）
1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已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06〕23号，发布日期2006年3月8日）
1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政发〔2007〕32号，发布日期2007年3月22日）
1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农民工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07〕81号，发布日期2007年7月8日）
1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蔬菜质量安全及农药残留检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政办发〔2007〕100号，发布日期2007年12月25日）
1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政发〔2008〕26号，发布日期2008年2月29日）
1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08〕76号，发布日期2008年5月29日）
1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残疾人代步车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08〕102号，发布日期2008年7月2日）
20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建立援助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08〕104号，发布日期2008年7月4日）
2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银政发〔2008〕112号，发布日期2008年7月15日）
2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招商引资信息员奖励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08〕101号，发布日期2008年4月14日）
2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小巨人企业融资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08〕165号，发布日期2008年7月22日）
2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及贷款风险补偿金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09〕1号，发布日期2009年2月17日）
2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小额担保贷款一站式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09〕88号，发布日期2009年6月18日）
26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银政发〔2009〕137号，发布日期2009年9月4日）
2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0〕33号，发布日期2010年2月26日）
28	银川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工商局关于加快实施商标战略意见》的通知（银政发〔2010〕187号，发布日期2010年11月3日）
2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农村消防管理规定》的通知（银政发〔2010〕227号，发布日期2010年12月14日）
30	银川市关于印发《银川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银政发〔2010〕81号，发布日期2010年5月18日）
3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0〕205号，发布日期2010年11月17日）
3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0〕212号，发布日期2010年11月22日）

3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0〕229号，发布日期2010年12月14日）
3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规定》的通知（银政办发〔2010〕2号，发布日期2010年1月5日）
3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接管老旧供热区域供热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1〕121号，发布日期2011年10月20日）
36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范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材料供应管理》的办法（银政发〔2011〕5号，发布日期2011年1月4日）。
3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办发〔2011〕94号，发布日期2011年8月2日）
3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1〕230号，发布日期2011年11月16日）
3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促进现代粮食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办发〔2011〕140号，发布日期2011年10月21日）
40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发〔2011〕240号，发布日期2011年12月12日）
4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医患纠纷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政发〔2011〕174号，发布日期2011年9月2日）
4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储备商品管理办法》《银川市储备肉管理办法》《银川市应急商品数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1〕211号，发布日期2011年10月20日）
4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1〕239号，发布日期2011年12月9日）
4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1〕51号，发布日期2011年3月24日）
4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社区组织工作和公益性服务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银政办发〔2012〕184号，发布日期2012年12月10日）
46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校车登记及使用许可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2〕223号，发布日期2012年11月2日）
4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镇三无人员集中供养等七项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2〕99号，发布日期2012年4月29日）
4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公有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政发〔2012〕34号，发布日期2012年2月24日）
4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2〕96号，发布日期2012年4月26日）
50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规范进企业行政执法检查规定》的通知（银政发〔2012〕166号，发布日期2012年7月27日）
5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土地闲置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2〕17号，发布日期2012年2月7日）
5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制止和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2〕185号，发布日期2012年8月16日）
5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通知（银政发〔2012〕241号，发布日期2012年11月21日）
5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2〕296号，发布日期2012年12月27日）
5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银政办发〔2012〕123号，发布日期2012年8月24日）

56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2〕86号，发布日期2012年4月17日）
5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政办发〔2013〕131号，发布日期2013年6月27日）
5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暂行）》的通知（银政办发〔2013〕132号，发布日期2013年6月27日）
5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3〕55号，发布日期2013年3月26日）
60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旧城更新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13〕42号，发布日期2013年3月26日）
6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镇地名命名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3〕5号，发布日期2013年1月6日）
6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乡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政发〔2013〕176号，发布日期2013年8月29日）
6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发〔2013〕179号，发布日期2013年8月30日）
6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促进残疾人创业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发〔2013〕211号，发布日期2013年9月27日）
65	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意见》（银党发〔2013〕16号，发布日期2013年3月14日）
6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标准化菜市场经营管理暂行办法》《银川市社区蔬菜直销店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14〕18号，发布日期2014年1月28日）
6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14〕30号，发布日期2014年2月27日）
68	关于印发《银川市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认定和扶持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银政办发〔2014〕103号，发布日期2014年7月10日）
69	关于印发《银川市惠民殡葬及生态葬奖补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14〕109号，发布日期2014年7月25日）
7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银川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银政办发〔2014〕140号，发布日期2015年9月12日）
7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4〕165号，发布日期2014年12月26日）
7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14〕173号，发布日期2014年12月31日）
7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认定和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政发〔2014〕33号，发布日期2014年3月4日）
7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发〔2014〕109号，发布日期2014年7月25日）
7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快淘汰黄标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发〔2014〕117号，发布日期2014年8月15日）
76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银党办〔2014〕80号，发布日期2014年9月29日）
7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发〔2015〕8号，发布日期2015年1月16日）
7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促进股权投资类创业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5〕51号，发布日期2015年3月4日）

7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5〕75号,发布日期2015年3月19日)
80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5〕80号,发布日期2015年3月25日。
8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15〕170号,发布日期2015年9月30日)
8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驻银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15〕153号,发布日期2015年8月21日)
8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取得完全产权审核细则》的通知(银政办发〔2015〕139号,发布日期2015年7月30日)
84	银川市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银政办发〔2012〕243号)
8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0〕240号)
86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政发〔2011〕86号)
87	《银川市人民政府印发银川市城市供热保障统筹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05〕81号)
8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银政发〔2016〕35号,发布日期2016年2月25日)
89	《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银政发〔2016〕56号,发布日期2016年3月21日)
90	《银川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试行办法》(银政发〔2016〕74号,发布日期2016年4月13日)
91	《银川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银政发〔2016〕179号,发布日期2016年9月8日)
92	《银川市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银政发〔2016〕249号,发布日期2016年12月12日)
93	《银川市“粮食银行”经营奖励办法(试行)》(银政发〔2016〕257号,发布日期2016年12月21日)
94	《银川市城市道路出入口审批管理办法(暂行)》(银政办发〔2016〕61号,发布日期2016年6月17日)
95	《银川市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暂行办法》(银政办发〔2016〕67号,发布日期2016年7月1日)
96	《关于加强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管理的意见》(银政办发〔2016〕79号,发布日期2016年7月26日)
9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银政办发〔2016〕106号,发布日期2016年9月7日)
98	《银川市社区工作用房和居民活动用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银政办发〔2016〕107号,发布日期2016年9月7日)
99	《银川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生活补贴办法(试行)》(银政办发〔2016〕116号,发布日期2016年9月1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9日

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审核审批制度，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3〕7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实施办法》（宁民办〔2013〕61号）及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低保审核审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原则；坚持应保尽保、动态管理的原则；属地管理、保障基本生活的原则。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低保的审批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低保的受理、调查和审核机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本办法开展低保审核审批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申请受理、递交，信息核对，入户调查和民主评议等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本辖区内低保审核审批工作的规范管理，确保制度流程严格规范，政策宣传明确到位，服务群众热情及时，认定对象准确高效，资金发放公开透明，动态管理常态实施，档案资料统一齐全。

第二章 保障对象认定条件

第五条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是认定低保对象的三个基本要件，必须同时具备。

第六条 凡持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城乡居民且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扣减家庭特殊刚性支出后，低于户籍地城乡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享

受低保。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一）配偶（包括因工作或其他原因未在一起长期共同居住的情形）；

（二）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抚、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二）连续3年以上（含3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三）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

（四）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不计入共同生活人员。

第八条 家庭可支配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全部可支配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指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二）家庭经营净（纯）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三）财产性收入。包括动产收入和不动产收入。动产收入是指出让无形资产、特许权等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等。不动产收入是指转租承包土

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赡养费、抚（抚）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遗产收入，彩票收益，接受捐赠（赠送）收入，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等。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应计入家庭可支配收入的项目。

第九条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可支配收入：

（一）优抚对象享受的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护理费、伤残 抚恤金，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的定期补助，义务兵家庭按照规定享受的优待金、一次性奖励金；

（二）烈士褒扬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见义勇为奖金，丧葬费，抚恤金，因公（工）负伤人员的公（工）伤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残疾辅助器具费等；

（三）独生子女费、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及特别扶助金，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金以及由政府和社会给予困难学生的救助金，医疗救助补助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医疗费，60岁以上老年人领取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生活补贴，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十三五”期间建档立卡贫困户所获得的强农惠农生产性补贴、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等；

（四）政府发放的廉租住房补贴、物价补贴、节日慰问款物等；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十条 家庭可支配收入的计入方法：

根据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申请当月前12个月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计算确定申请家庭月(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具体为:

(一)从事相对固定职业的,按实际收入计算;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及其它劳动所得,按申请人提供的由用人单位劳资部门出具的工资收入及相关证明计算;不能提供证明或所提供证明低于务工地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当地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二)外出务工、灵活就业人员的收入,按用工单位出具的证明计算(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无证明的,按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三)从事工商经营、服务活动的收入,按实际收入计算,不据实申报收入的,参照当地同行业收入情况计算。

(四)从事种植业的按实际产量和当地收购价,扣除成本后计算收入,不能确定产量的,按当地同类地域平均产量确定;从事养殖业的按实际收入计算,不能确定的按当地同类品种的平均收入计算。

(五)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彩票收益等收入按实际收入计算。

(六)实物收入按当地物品的市场平均价格折算的货币收入计算。

(七)财产租赁、转让或变卖收入按租赁、转让或变卖协议(合同、票据)计算;不能提供租赁、转让或变卖协议(合同、票据)或租赁、转让、变卖协议(合同、票据)价明显偏低的,按当地同类财产的市场租赁、转让或变卖价格计算。

(八)离退休金、遗属生活补助费、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金、失业保险金、商业保险金、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等按实际所得计算。

(九)从政府或企事业单位领取的一次性安置

费、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在计算家庭可支配收入时应扣减其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十)因房屋拆迁领取的一次性住房拆迁补偿费,在计算家庭可支配收入时,应扣减经查实确需购买安置住房的费用。

(十一)非共同生活的赡(抚)养义务人应承担的赡(抚)养费,按照下列方法计算申请家庭可支配收入。

1.除赡(抚)养义务人能够出具核对期内有效的在校证明、失业证明、重度残疾证明、罹患重特大疾病证明、低保或特困供养证明等,均视为有能力承担赡(抚)养义务;

2.有裁决、判决、协议的,按照裁决、判决、协议计入;

3.协议对赡(抚)养费负担的约定明显不合理或没有裁决、判决、协议的,每个赡(抚)养义务人按自身持有非农业或农业户口类别的不同,应承担的赡(抚)养费以当地城市或农村每月(年)低保标准计入;

4.实际得到的赡(抚)养费高于上述规定的,按照实际得到的数额计入。

第十一条 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扣减方法:

(一)家庭特殊刚性支出的扣减。对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罹患疾病,在提出申请当月前12个月内用于治疗所患疾病在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已按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政策后,由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在计算其家庭可支配收入时,应当予以扣减。

(二)家庭照护扶助金的扣减。对需要长期照护(连续12个月以上)的重度残疾家庭成员(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下同)的申请人家庭,在计算其家庭可支配收入时,对某一照护人应按当地执行的最低工资标准予以扣除。

第十二条 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原则上不得享受低保：

（一）家庭存款、有价证券、债券、投资性商业保险等家庭货币财产总值人均高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二）拥有生活用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普通两轮摩托车除外）和大型工程机械的；

（三）拥有注册企业、公司并雇佣他人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的；

（四）拥有两套（含）以上住房，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 15 平方米的；

（五）拥有商业门面、店铺的；

（六）自费安排家庭成员出国留学的；

（七）县级人民政府规定不得享受低保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申请及受理

第十四条 申请低保待遇应当以家庭（户）为单位，由户主或者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其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低保书面申请及其相关材料；对符合申请条件但无能力递交申请的困难家庭，村（居）民委员会有责任主动代为提交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也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集中代收低保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年满 18 周岁，无业靠家庭供养的重度

残疾人。

（二）脱离家庭，经银川市宗教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三）离婚后无法分户的原配偶。

（四）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困境儿童。

第十六条 申请人或者家庭成员的户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持有本市常住户口在同一县级辖区内，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申请人凭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未享受低保的证明，可以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不在同一县级辖区内，应将户口迁移到一起后再提出申请。因特殊原因无法将户口迁移到一起的，可分别在各自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

（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分别持有非农业户口和农业户口的，按户籍类别分别申请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

（三）申请人户口空挂在本市且在本市以外地区居住生活一年以上的，提出的低保申请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申请人提出申请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规定如实提交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等证明材料；

（二）根据需要如实提供婚姻状况证明、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基本信息、残疾证明、房屋产权或租赁协议、土地承包经营证明、失业登记证明、罹患疾病诊断证明、医疗保险报销和医疗救助凭证等材料；

（三）书面声明家庭基本情况和家庭经济状况，填写完成《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表》和《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登记表及授权书》，承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与信息真实、完整并签（章）字确认；

(四)提出申请时,申请人与低保经办人员以及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

(五)接受、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家庭基本情况以及经济状况的调查。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受理低保申请,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十九条 对与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低保申请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进行单独登记并备案,在审核、审批过程中相关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

“低保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低保受理、审核(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批等事项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四章 审核审批

第二十条 审核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和家庭财产)和实际生活情况,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信息采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低保经办人员将申请人提供的相关信息通过宁夏民政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及时准确录入社会救助管理系统。

(二)入户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低保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驻村(居)干部的协助下,逐一进行入户调查,入户时不少于2人。

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根据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了解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分别签字。

(三)信息核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县级以上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经申请人授权,对低保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等信息进行核对,其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全部纳入核对范围,非共同生活具有赡(抚、扶)养义务的家庭成员,应当纳入核对范围。

对家庭经济状况不符合条件的,应终止审核,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信息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进行复查。

(四)调查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还可以采取邻里访问和信函索证的方式。

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居)委员会和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调查核对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以村(居)为单位组织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

第二十二条 民主评议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入户调查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

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不少于15人参加，其中，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有条件的地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派人参加民主评议。

第二十三条 民主评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确定时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并通知参加民主评议人员和申请人或代理人民主评议的时间、地点。

（二）宣讲政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宣讲低保法规政策、评议规则及会议纪律。

（三）介绍情况。申请人或代理人必须如实陈述家庭基本情况，入户调查人员应如实介绍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接受、答复评议人员对评议有关事项的询问。

（四）讨论评议。申请人或代理人退场，评议人员对评议事项进行讨论、评议。

（五）现场表决。评议人对申请人家庭基本情况和家庭经济状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无记名投票，投票对不认可的项目应说明原因和理由。

（六）公布结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即时汇总投票表决情况，得到实际到会的评议人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表示该申请家庭所提供的经济状况和入户调查情况是基本真实和完整的，现场公布评议结果。

（七）签字确认。民主评议应当有详细的评议记录，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

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对申请家庭是否纳入低保提出审核意见，并及时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

公示期为7天。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按照程序重新公示。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民主评议情况、审核意见等相关材料，在3个工作日内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和核对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拟批准给予低保的，同时确定拟保障金额。不予批准的，应当在做出审批决定5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提出审批意见前，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进行入户抽查。对单独登记备案的低保申请，以及有疑问、有举报或者单独提出低保申请需要重点调查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部入户调查。

第二十六条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农村低保的审核审批，按照《关于印发〈银川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兜底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7〕26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在审核审批过程中，对年满18周岁靠家庭供养，无业且无法单独立户的重度残疾人，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可按照单人户将其纳入低保。

第二十八条 低保金额应当按照核定的申请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差额乘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计算。农村低保金额应当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水平的实施意见》（银政办

发〔2016〕36号)有关规定计算确定。

第二十九条 对低保家庭中的以下人员,在家庭人均补差金额基础上可增发10%—30%的低保金。

- (一)老年人;
- (二)未成年人;
- (三)重度残疾人;
- (四)重病患者;
- (五)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生活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在审核审批过程中,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纳入低保:

- (一)拒绝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部门对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相关信息的;
- (二)故意隐瞒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人员变动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三)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 (四)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2次以上不接受推荐工作而拒绝就业、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者扶贫开发项目、人为闲置承包土地的;
- (五)因赌博、吸毒、嫖娼等违法行为造成生活困难的(经公安、司法行政部门认定戒毒康复、社区矫正等人员除外);
- (六)属于特困供养人员和享受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的;
- (七)申请人无特殊原因两次以上不参加民主评议,或不按正常程序参加民主评议的。

第三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拟批准的低保家庭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场所和地点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及拟保障金额等。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低保的,发给低保证,并从批准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对拟批准的申请重新公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对低保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等内容进行长期公示,并完善面向公众的低保对象信息查询机制。公示中应当保护低保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低保无关的信息(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示)。

第三十三条 因核对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出具核对报告,造成不能及时完成审核审批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对生活确有困难的申请低保家庭按照临时救助有关规定程序先行给予临时性救助。

第三十四条 严禁不经调查核对、民主评议直接将任何群体或个人纳入保障范围,也不得机械地把核对、评议结果作为审核审批的唯一条件。要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依据申请低保家庭实际情况,实事求是的作出审核审批决定。

第五章 资金发放

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低保花名册和低保资金数额清单,财政部门要及时审核并拨付资金,通过银行、信用社等金融代理机构,进行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到低保家庭“一卡通”账户。同一家庭不同成员的低保金原则上支付到同一低保家庭账户。

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提供低保金发放清单时要标注清楚资金发放名目,如“1月低保、2月低保、物价补贴、节日补贴、取暖补

贴、电价补贴”等。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要督促各代发低保金的金融机构按照民政部门提供的发放项目准确打印,便于低保对象看的清楚明白。

第三十七条 低保金应当按月发放,每月10日前发放到户。个别金融服务不发达的农村地区,低保金可以按季发放,每季度初10日前发放到户。

第六章 动态管理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建立低保续领登记制度。低保对象要在每年3月和9月(当月新批准低保对象除外)持城市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及银行存折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续领登记,主动报告其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变化情况。无特殊原因连续两次以上不履行续领报告义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低保金停发手续。

第三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低保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对低保家庭实行分类管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定期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办理低保金停发、减发或增发手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入户调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第四十条 低保家庭户籍和居住地发生变迁,应及时向迁出、迁入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一)属自治区纳入生态移民搬迁的,迁出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低保家庭的名册并书面告知低保金停发截至时间。迁入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告知生态移民低保家

庭,重新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按新申请低保程序办理,符合低保条件的,按迁入地低保标准核发低保金。

(二)低保家庭在市域范围跨县区自发搬迁的,需持迁出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金标准及停发截止时间证明,向迁入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迁入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自原截止日期次月进行接续,按当地标准予以保障,纳入当地动态管理。属低保对象实物配租廉租住房在本市跨区安置的,参照上述条款执行。

第四十一条 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失业的城市困难群众,应当及时到当地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主动接受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就业服务和帮助,并参加所在居民委员会组织的学习活动或公益性劳动。无正当理由两次以上不接受推荐工作或不参加公益性劳动的,可停发低保金。

第四十二条 对实现就业或接受扶贫开发项目取得收入已不符合低保条件,但收入尚不稳定的低保家庭,实行“渐退帮扶”政策。城市的可按原政策给予6个月的低保,农村(含建档立卡户)可按原政策给予12个月的低保。残疾人低保家庭在此基础上可适度延长,最长不超过6个月。帮扶期满后,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低保标准的,退出低保。

第四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公开低保监督咨询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低保审核审批工作的监督、投诉和举报。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加强对低保来信来访的处理,由专人负责,建立

首问负责、限期办结等制度。对低保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并书面答复信访人。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信访请求的,不再受理。各级人民政府民政等相关部门要积极向信访人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五条 低保制度实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因低保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机构、人员编制、工作经费等落实不到位,导致城乡低保工作无法开展或引发群体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或违反低保法规政策规定,盲目决策,指令将不符合法规规定纳入低保,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追究当地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

责任。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因规范管理不善,政策落实不到位,引发群体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追究县级民政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

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因规范管理不善,政策落实不到位,或因基础工作不扎实,保障显失公平,引发群体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追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

和分管领导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明确工作人员在低保审核审批过程中职责、权限及工作纪律。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应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七条 低保申请人应依照低保资格条件和工作程序如实填写、递交低保申请材料。对申请低保时隐瞒家庭户籍、收入、财产状况或提供虚假证明的,经核实后,一年内不予受理其申请。对采取虚报、瞒报、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低保待遇的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大查处力度,除追回骗取的低保金外,还要会同相关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征信记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无理取闹、采用威胁手段强行索要低保待遇的,应会同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相关处罚。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与引导,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要予以曝光,并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银川市民政局备案。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2013年7月18日印发的《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银政办发〔2013〕131号)同时废止。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银川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1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银川市第十四次党代会、银川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根据《关于建立银川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自然调整机制意见》(银政办发〔2015〕66号)进行测算,经市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提高银川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标准

城市居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440元提高到570元,月人均补差增加130元;农村居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3150元提高到3800元,月人均补差增加54元。永宁县、贺兰县和灵武市参照执行。

二、时间

新的低保标准从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三、资金分担

提标后新增资金支出,市辖三区由市财政与三区财政按照6:4的比例分担,永宁县、贺兰县和灵武市由市财政与两县一市财政按照2:8的比例分担。

四、要求

提高城乡居民低保标准,让困难群众共享改

革发展红利,是市委、政府落实新发展理念和自治区脱贫富民战略,确保如期实现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把保障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审核审批和资金发放程序,优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所需资金,确保将提标后的低保金按月及时发放到位。要做好城乡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把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扶贫对象纳入低保范围,发挥低保政策的兜底作用。要加大动态管理力度,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则退,切实体现公平公正。要加强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特别是做好这次提高城乡居民低保标准的宣传工作,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把党和政府关心困难群众的惠民政策宣传好、落实好。

全市各级民政、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城乡低保资金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确保低保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7〕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21号）文件要求，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银川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银川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毕俊生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朱海滨 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 波 市工信局局长

成 员：钟瑞轩 市编办副主任

黄 瑾 市发改委副主任

岳文涛 市工信局副局长

王青山 市公安局副局长

马建国 市财政局副局长

汤齐生 市卫计委副调研员

端传军 市国资委副主任

孙剑平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国庆 市政府法制办专职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赵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分工

（一）市发改委（物价局）：负责与自治区发改委沟通协调有关盐业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建立食

盐生产、批发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国家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做好食盐价格体系改革工作，提出具体改革意见；做好食盐零售价格的市场检测，配合食盐主管机构采取措施，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特殊情况下可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或其他紧急措施，防止普通食盐价格异常波动。

（二）市工信局：负责全市食盐专营工作；与自治区经信委沟通协调有关盐业体制改革和制定全市盐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食盐供应的应急储备工作；协调推进盐业体制改革相关工作，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市编办：负责审核盐业体制改革各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负责对盐业管理相关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各级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盐等涉及盐业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配合食盐监管部门开展盐业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五）市财政局：根据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六）市卫计委：负责贯彻落实食盐加碘标准，组织开展碘缺乏病监测，公布区域人群碘营养状况。

（七）市国资委：依据全市盐业改革方案做好相关工作。

（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本部门承担盐

业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适时承接市辖三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食盐稽查执法工作，加强对食盐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质量监管，指导基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加强食盐质量安全法制宣传工作，依法查处虚假广告和侵权假冒行为，督促工业盐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工业盐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

不合格产品。

（九）市政府法制办：配合相关部门完成盐业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有关政策的修订完善。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第三批银川市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 诚信承诺企业的决定

银政发〔2017〕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宁政办发〔2016〕65号）《银川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出问题实施意见》（银党办〔2016〕65号）和《银川市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银川市2016年度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申报活动的通知》（银农民工领〔2017〕6号）文件精神，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通过企业自评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领导小组和市直有关部门初审，市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并公示，经2017年7月21日银川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认定36家企业为第三批银川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36家企业是（排名不分先后）：

宁夏新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川市建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宁夏兴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川市市政建设和综合管廊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众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振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大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川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佳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伊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局
贵州友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川越路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宁夏品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政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众鑫鹏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宁夏邦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翔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世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中宸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北方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川冀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永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世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吴忠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忠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灵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希望被认定的银川市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珍惜荣誉，戒骄戒躁，以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扎实的工作，切实维护好企业诚信守法、规范经营的良好社会形象，继续发挥模范带头和示范引领作用。全市各类工程建设企业要以银川市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为榜样，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要按照自治区

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振奋精神、实干兴宁”的要求，牢记“首府使命”，体现“首府意识”，强化责任担当，不断解放思想，开拓进取，锐意创新，砥砺前行，推动银川各项工作在全区走在前、做表率，为建设“两宜两化”和西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银川分公司等银川市农民工工资支付 诚信承诺企业资格的决定

银政发〔2017〕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宁政办发〔2016〕65号）《银川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出问题实施意见》（银党办〔2016〕65号）和《银川市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银川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进行资格复审的通知》（银农民工领〔2017〕8号）文件精神，按照《关于银川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施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规范化工作要求的通知》（银农民工领〔2016〕31号），市、县（市、区）两级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领导小组对（银政发〔2015〕168号）和（银政发〔2016〕118号）文件认定的共58家银川市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进行了资格复审，确认有3家银川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诚信承诺企业失信失诺，未能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建设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上访案件。经市、县（市、区）两级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审，银川市农民

工工资清欠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审议，并提请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决定取消中兴建设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宁夏冠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金冠投资置业有限公司3家企业的银川市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资格。

以上3家企业自市政府发文之日起，不再享受银川市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招投标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由住建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做出具体处理决定，其续建项目列入市、县（市、区）两级劳动保障重点监控监察范围，五年内不得申报银川市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希望被认定的银川市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企业守信守诺，引以为戒，持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8率”监控措施，为银川市建筑市场正本清源、规范有序的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企业应有的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6日

2 政务要闻

7月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银川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十一次常务会,会议对《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修订稿)、《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草案)、《银川市停车场规划和车辆停放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银川市中医医院新建项目有关事宜、兑现2016年工业政策奖励有关事宜等议题及近期重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7月4日,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专题会,对全市19处积水点改造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解决城市内涝问题,提高城市安全运行能力。市领导杨有贤、徐庆参加会议。

7月9日,自治区召开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反馈电视电话会。会上,国务院安委会第八巡查组反馈了今年4月对自治区安全生产巡查情况,并提出整改要求,会议还对近期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市安委会主任白尚成,副市长张全智及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等在银川分会场参加会议。

7月1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与来银考察的中铁建设投资

集团等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就项目投资、战略合作进行深入交流。白尚成说,银川市积极布局新经济、新业态,智慧城市建设、电子竞技、大数据、通航产业等为经济发展注入了新活力。白尚成表示,欢迎广大企业家积极来银投资、发展,共同促进技术进步、产业转型发展,加快银川市经济社会发展。市领导钱克孝、韩江龙分别参加座谈。

7月12日,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对《关于加强和推进社区警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银川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调整事宜、贺兰山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工作及重点项目、重点工程推进事宜等近期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7月12日,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与来银考察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王传福进行座谈,就项目投资、战略合作进行深入交流。白尚成说,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大力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银川都市圈建设离不开交通上的互联互通,云轨在未来城市发展中具有独特优势。希望比亚迪公司加大对比亚迪银川产业园的支持力度,加快项目投产达效,推动新能源产业发

展。市领导钱克孝、徐庆、韩江龙分别参加座谈。

7月21日，银川市政府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并开展了捐资助学活动，北京银行向我市教育事业捐资100万元。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银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北京银行原董事长闫冰竹，北京银行董事长、行长张东宁等出席了签约及捐资助学仪式。在签约及捐资助学仪式前，姜志刚会见了闫冰竹、张东宁一行，就深化合作进行了交流。副市长郭柏春及北京银行相关领导参加活动。

7月2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我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和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筹备情况，对《银川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方案（讨论稿）》，治理拖欠职工（农民工）工资，“2017亚洲都市景观奖颁奖典礼暨银川城市节”等相关议题进行了研究。

7月24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与来银考察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洪斌一行就深化合作进行了座谈交流。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参加座谈。银川市委副书记周云峰，市领导毕俊生、杨有贤；中国恒天集团董事长张杰，中国福马机械集团董事长刘群等参加座谈。

7月27日至28日，全市上半年项目观摩活动举行，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分别带领观摩组对全市项目进行观摩。市领导左新军、马凯、周云峰、王玮、毕俊生、宋志霖、史春明、杨有贤、钱克孝、李永宁等参加活动。

7月29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传达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和政府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分析总结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下半年及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参加会议并作讲话，强调坚持“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在落实自治区党代会各项目标任务上走在前作表率。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会议，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做好下半年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市领导左新军、马凯、周云峰、王玮、毕俊生、宋志霖、史春明、杨有贤、钱克孝、李永宁等参加会议。

加强研判能力 当好参谋助手 在实干兴银中展现新作为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郝希奋 马成文

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是全区上下喜迎党的十九大，加快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所作的报告，主体鲜明、重点突出、目标明确，措施有力，既全面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又富有宁夏特色，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和实践性，是指导全区未来五年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党代会精神，要以党代会报告中的新思想、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思想的大解放。银川作为自治区首府，在学习宣传党代会精神上也要有首府标准，站位要高、领会要深，落实要实。市政府研究室在新形势下更要立足自身职能，坚持创新驱动，抓机遇、创举措、谋发展，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入调研，取智献策，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发挥积极作用。

一、适应新形势，在提高服务决策能力上展现新作为

调查研究是科学决策的前提。做好调查研究工作，基础在调查，功夫在研究，关键在思谋。市政府研究室将按照“吃透政情，把握趋势、深入研究、超前谋划”的要求，围绕贴近银川市实际、贴近市政府的决策需求、贴近朴实文风的“三贴近”总体思路，想领导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紧紧抓住当前影响全市发展的突出问题，调研先行，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力求服务决策有远见，建言献策有见地、分析问题有深度、制定政策有

创意，促使调查研究成果转化；要把学习党代会精神与我市长远发展战略结合起来，努力在学习中把握政策、在思考中启迪思路，在结合中谋划发展。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重点就银川市加强创新驱动战略、脱贫致富战略、生态立市战略进行调研，为市委、市政府通过可资借鉴的发调研成果；要充分利用《调查研究》信息载体，紧盯国际国内政策形势和市委、市政府的关注点，采编国内外政策形势动态和信息，成为市领导了解时政信息和科学决策的重要信息渠道；要继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抓住银川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和国际环境的新动向新趋势，积极开展更加贴近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领导决策的课题研究，尤其是对银川市创新驱动、脱贫攻坚、生态立市、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方面开展重点研究、争取多出成果，出好成果。

二、把握新趋势，在提高决策执行能力上展现新作为

重大决策制定之后，关键在于贯彻执行。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市政府研究室要认真履行职责，突出政策研究、宏观指导、组织协调和推动发展四大重点，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了解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的落实情况，及时反馈对工作进度和存在问题，根据基层实际和实践，调整和完善推动措施，成为推进科学发展的中坚力量；近年来，市政府研究室参与的《银川生态移民工作研究》《银川国际化城市和滨河新区建设战略研究》《银川市创业型城市研究》加

强创新生态移民社会治理 积极服务‘四个银川’建设》等重大课题的研究，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有的进入市委、政府决策，对指导和推动全市工作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工作中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主动对接自治区党委确定的“三大战略”和发挥银川都市圈作用进行专题研究；加强协调联系，掌握工作动向，对部门行业好的经验做法深入研究分析，认真总结推广，形成了一系列推进工作的典型经验和做法，有力推动全市改革发展；借用外智，联系协调自治区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结合银川市情，研究化解发展不足与生态脆弱双重压力、落实扩大总量与提升质量的双重任务，破解培育竞争优势与补齐发展短板双重难题的具体措施，选准突破口和着力点，拿出一些管用措施，形成一些创新巨举措和办法，力促工作上水平、上台阶。

三、拓宽新视野，在提高学习研究能力上展现新作为

调查研究工作不仅需要较高的政治素质和文字功底，更需要较强的奉献精神。造就一支高素质的调研工作队伍，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研学机制，是做好政府发展研究工作的重要保证。高度决定视野。无论是视野与思想的高度，还是人生与事业的高度，都来自学习的深度和广度。市政府研究室加强调研队伍建设，注重拓宽知识面，认真学习、开拓视野，提升素质。始终致力于把市政府研究室打造成学习型机关、把调研干部培养成博学干部，与推动工作同向、与成果转化同抓，使学习成为全体干部的工作常态。角度改变观念。撰写文稿，研究问题，按照“吃透上头的，摸清下头的，拿出自己的”要求，要有全局观念、要有一颗同情的心，有一种为老百姓干事的心，

从最广大群众利益出发的心态。银川的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社会治理等方面都需要静下心来认真研究，这是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更是义不容辞的职责；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加强与基层联系，及时了解基层动态；加强与兄弟城市的联系，特别加强同兄弟城市政府研究机构的联系。探索与各城市更便捷的信息交换机制和工作交流机制，汲取兄弟城市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交流与协作，使资料信息、人员往来更加密切，达到了互相学习、取长补短、互通有无、共同发展的目的。坚持锻炼培养干部、拓展研究领域、提升研究层次的多重效果。围绕文稿质量，大力实施精品工程，打造精品调研成果，建立重要文稿跨部门集中研讨机制，融合众人智慧，实现思维互动，把理性的认识挖出来，把好的点子想出来，把有价值的研究写出来，既达到以高质量的调研成果服务市委市政府的决策，也要有效树立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文以质胜的品牌。

创新风高腾细浪，勇立潮头谱华章。随着形势的不断发展变化，调研的领域将越来越广泛，调研的层次将越来越高，调研的专业性也将越来越强。为认真适应新形势，掌握新趋势、拓宽新视野，找准解决问题的新办法，市政府研究室将把以文辅政作为目标追求，把研究问题放在突出位置、把服务中心作为头等大事，把自身建设摆上议事日程。树立精品意识、效率意识、学习意识和责任意识，弘扬团结进取精神、务实创新精神、自我加压精神和无私奉献精神，不断提高调查研究工作的前瞻性、科学性和指导性，百尺竿头，更上层楼。不断提高服务发展大局、服务领导决策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开创政府研究工作新局面，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银川市与北京银行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7月21日，银川市政府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并开展了捐资助学活动，北京银行向我市教育事业捐资100万元。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银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北京银行原董事长闫冰竹，北京银行董事长、行长张东宁等出席了签约及捐资助学仪式。在签约及捐资助学仪式前，



姜志刚会见了闫冰竹、张东宁一行，就深化合作进行了交流。

在捐资助学仪式上，北京银行还进行了中华古诗文经典读本捐赠，为银川市第二十五中学、金凤区永丰小学、西夏区兴泾回民中学、灵武市狼皮子梁学校、永宁县闽宁镇中心小学等学校捐赠了读本。

副市长郭柏春及北京银行相关领导参加活动。

我市安排部署 19 处积水点改造工作

7月4日，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对全市19处积水点改造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解决城市内涝问题，提高城市安全运行能力。白尚成强调，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积水点改造工程，通过改造、完善、提升、新建等多种方式解决积水问题。要分轻重缓急，综合考虑积水严重程度、施工难度等多种因素，科学规划、合理施工。要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的各项功能，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完善城市管网建设，实现雨污分流，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城市防洪应急能力。要坚持绿色发展，长远规划，保护好湖泊、湿地、水系等水生态，用生态措施替代工程措施，提升水生态的功能性、承载力。要多渠道解决积水难题，既要积极争取国家资金，也要用好市场化手段，解决好各类问题。





闽海湾中央商务区一隅 赵靓 / 摄